

张店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3 期

主管主办: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03 月 08 日编发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 8 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1]16 号)..... 1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店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等 8 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1〕1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张店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张店区地震应急预案》《张店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张店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张店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张店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张店区恶劣天气灾害应急预案》《张店区清雪除冰工作应急预案》等 8 项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紧急救助能力，迅速、高效、有序地实施紧急救助保障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张店区范围内发生的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它类型突发事件或区政府决定的其它事项，根据需要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二)坚持统一指挥，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合作、协同应对，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确保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三)坚持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广大群众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开展自救互救。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领导机构和成员组成

区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减灾委”)为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协调全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领导开展自然灾害救助活动。研究制定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交流与合作。

区减灾委主任由区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区长担任。成员由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张店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区科技局、张店消防救援大队、张店供电中心,各镇办的负责同志担任。

区减灾委根据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决定增加其它成员单位。主任出差或其他原因不在时由副主任担任现场指挥工作。

2.2 区减灾委办公室及职责

区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具体承担区减灾委日常工作,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综合协调等职责,负责与相关部门、各镇办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具体职责是:

- (1)配合上级工作组开展工作,协调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听取灾情和灾害救助情况的汇报;
- (2)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害信息、灾情需求和灾害救助工作情况;
- (3)召开会商会议,分析、评估灾害形势,提出对策;
- (4)协调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联合工作组,落实相关措施,协助、指导全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2.3 区减灾委成员单位职责

区应急局:组织、协调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核查、评估、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指导实施灾民紧急转移安置;管理、分配救灾款物;组织、指导救灾捐赠;组织、指导开展救助应急和灾后民房恢复重建;组织编制应急物资储备规划,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负责提出应急物资的储备需求和调拨应急救灾物资;承担区减灾委办公室日常工作。

区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灾情信息,协助开展抗灾救灾宣传,播报灾害预警、灾情及救灾工作信息;宣传防灾、抗灾、避灾自救知识和抗灾救灾先进事迹;负责灾后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工作。

张店公安分局:负责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交通秩序、打击违法犯罪、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工作;负责指导做好党政机关、重点要害部位、金融、救灾物资等安全保卫工作。

区发改局:争取救灾基建项目,协调有关部门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会同区应急局、财政局制定全区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规划和储备库规划;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负责灾毁工程恢复重建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以及灾后重建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工作等。

区工信局:协调减灾救灾物资生产工业企业生产工作。

区教体局:负责组织教育系统防灾减灾救灾方面专家学者开展救灾活动;收集汇总学校校舍、体育场所损毁情况;协助转移被困师生、组建临时校舍,恢复正常教学秩序;指导做好灾后校舍、体育场所恢复重建工作。

区科技局:开展防灾减灾领域科学技术研究,组织实施有关防灾减灾救灾科研项目,促进防灾减灾救灾科学发展;组织以防灾减灾救灾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提升社会力量支持参与防灾减灾救灾自主创新能力。

区财政局:将应急物资采购储备和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会同区应急局申请救灾应急资金,管理、分配、拨付救灾资金;对救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区住建局:负责指导建筑物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安全应急评估和恢复重建等工作;利用人防指挥通信系统、人防工程、疏散基地等战备资源,为政府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支援保障;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开展震后工程震害调查,负责受灾建筑物的抗震性能评估鉴定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交通运输行业防灾减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做好救灾工作期间交通基础设施的抢修保通和维护管理工作;开辟救灾绿色通道,组织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运送工作;协调组织营运车辆,运送抢险救援人员、伤病员和救灾物资;提供灾民转移、疏散所需交通工具。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灾害预测预报;指导和协调农作物病虫害及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农作物灾害的灾情评估,会同有关部门核查、评估农业因灾损失情况;指导开展农业生产自救,恢复农业生产;配合财政部门落实灾害减免政策。

区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涝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协调抗旱和防汛抢险,参与旱灾、洪涝灾害的灾情评估;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和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负责水情、汛情、旱情监测和主要河流、塘坝水资源配置调度工作;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做好灾区卫生防病和医疗救治工作,指导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和卫生知识宣传工作;组织专家对灾区基本卫生状况进行综合评估,对重大疫情实施紧急处置,控制疫情传播和蔓延,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及时报告重大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和疫情信息;根据需要组织防疫队伍进入灾区,做好防疫工作,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宣传;组建灾区临时医疗队,抢救、转运和医治伤病员,必要时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对受灾群众进行心理干预。

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分析研判事故现场污染状况及趋势变化;参与处置因自然灾害引发的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区民政局:负责依法对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进行登记、管理;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区文旅局: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文化和旅游行业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的排查工作,开展防灾救灾宣传,提升防范化解和应急处置水平,保护重点文物安全,指导旅游景区安全工作。

区人社局:加强全区防灾减灾救灾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各项社会保险基金保障支付能力和基金保障能力恢复建设,确保受灾民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落实防灾减灾中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范围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保障,对受灾民众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足额支付失业保险待遇,加大受灾民众就业帮扶力度,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水平。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救灾物资和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专项价格检查和市场巡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会同有关部门保障灾后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做好价格调控监管工作,保持市场价格稳定;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和药品质量安全的监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排水、城市防汛工作;负责城市防汛防台风应急物资筹备和使用;指导、监督城区排水防洪工程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

和市政园林防汛工作;组织城区排水防洪物料储备和协调城区扫雪除冰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负责受灾民众的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大病医疗救助、医疗保障综合协调等工作。

张店供电中心:负责组织所属供电所开展受灾区域的救灾指挥部、医院、集中安置点等重要目标的应急供电工作,会同应急部门做好电网灾情的核实和上报工作;做好因灾损坏电网设施的修复重建工作,及时恢复灾区供电。

区市政服务中心:负责因灾被损坏的城市道路、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的抢险和修复工作;协调天然气、暖气、供水等基础设施维护、事故应急抢修工作。

区人武部:按照军地应急联运机制,根据需要组织协调驻军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张店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确保人民财产和生命安全。

中国移动淄博公司张店分公司、中国联通淄博市城区分公司、中国电信张店分公司:负责灾区应急通讯恢复保障工作。

各镇办:负责在灾情发生后第一时间对灾区可能因灾需要转移人员进行预测并发布撤离信号;及时将受灾具体情况汇总上报区应急局;对受损设施进行恢复和灾后复工复产等工作。

其它部门视救灾工作需要做好相关工作。

2.4 工作组

在应对重大以上自然灾害时,区减灾委成立以下6个工作组:

(1)生活保障组:区应急局牵头、张店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制定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的生活救济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帮助灾区安排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办理接收、分配捐赠款物工作,保障救灾物资运输及救灾工作车辆优先通行。

(2)查灾核灾组:区应急局牵头,区民政局、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灾情的查核和上报工作。

(3)卫生防疫组:区卫健局牵头,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市场监管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做好伤病群众的救治,食品、饮用水和居住环境的卫生安全等工作。

(4)生产自救组: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灾区农作物的补改种和动植物疫病防治工作,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工业生产自救由区工信局牵头,区发改局、张店供电中心等为成员单位,负责协调企业灾后尽快恢复生产。

(5)恢复重建组:区发改局牵头,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卫健局、张店供电中心等为成员单位。负责指导制定灾区住房和基础设施恢复重建方案并督促实施,恢复受损的房屋和各类基础设施。

(6)宣传报道组: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民政局、区文旅局、区应急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减灾救灾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

2.5 专家组

区减灾委设立专家组,对全区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全区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3 灾害预警响应

区应急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等部门及时向区减灾委办公室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测绘地理信息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

区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必要时,启动预警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镇办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区救灾物资储备库和相关救灾物资代储单位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与交通运输等部门共同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检查各项救灾工作准备及应对工作情况。

(5)及时报告预警响应工作情况,落实区政府和市应急局的相关要求。

(6)做好启动救灾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7)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信息。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区应急局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

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区减灾委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值班人员应立即向值班领导和区减灾委办公室主任报告,区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灾情和救灾信息报区政府及市应急局。

对行政区域内造成死亡(含失踪)3人以上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区应急局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区政府、市应急局和省应急厅。

4.1.2 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区应急局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部门;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区应急局立即向区政府和市应急局报告;视情(特别重大和紧急)可越级上报,越级上报的权利人为现场最高指挥,同时报告被越过的各级应急管理和相关主管部门。灾情稳定后,区应急局、各镇办应组织力量,按照相关规定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

4.1.3 对于干旱灾害,各镇办应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区减灾委或区应急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4.2.1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

4.2.2 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区委宣传部要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政府网站、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4.2.3 区减灾委应及时组织部门间会商,统一发布口径,确保发布数据的准确性、权威性。

4.2.4 信息发布实行审批机制,一般、较大自然灾害由区减灾委办公室审批发布;重大以上自然灾害由区减灾委审批发布。

4.2.5 灾情发生后,区减灾委应当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灾情稳定前,区减灾委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4.2.6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Ⅱ、Ⅲ、Ⅳ四级。

5.1 I 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1)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 a.因灾死亡10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 b.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000人以上;
- c.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1500人以上;
- d.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以上或350户以上;

(2)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3)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Ⅰ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4)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在接到灾情报告后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区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由区减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区减灾委主任主持召开会议,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减灾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区减灾委主任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或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区减灾委办公室成员单位联合办公,及时收集、评估、汇总各地灾情信息和救灾工作动态,每日12时前向区政府、区有关部门和市应急局报送综合情况。

(4)各工作组根据各自职责迅速开展工作。

(5)灾害发生后,区应急局会同区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协调交通部门紧急调运救灾物资。

(6)以区政府名义组织开展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

(7)申请市政府支持。

(8)灾情稳定后,根据区政府和区减灾委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区减灾委协调有关部门

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区减灾委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区卫健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10)区减灾委其它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II 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1)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响应:

- a.因灾死亡5人以上,10人以下;
- b.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00人以上,3000人以下;
- c.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1000人以上,1500人以下;
- d.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或150户以上,1000间或350户以下。

(2)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3)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Ⅱ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4)区政府决定的其它事项。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在接到灾情报告后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由区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减灾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减灾委主任主持召开会议,听取救灾工作情况汇报,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第一时间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查核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指导开展救灾工作。

(3)根据情况,区减灾委负责人赴灾区察看灾情、指导救灾工作。

(4)根据灾情需求,区应急局会同区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及时拨付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区减灾委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动态掌握灾情发展变化情况和救灾工作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减灾

委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0 时前向区减灾委办公室通报一次救灾情况。区减灾委办公室每日 12 时前向区政府、区有关部门和市减灾委办公室报送综合情况。

(6)督促镇办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管理和落实好救灾应急的各项措施。及时动员和组织灾区群众转移到安全住所,抢救伤病员,安抚遇难者家属,处理善后事宜;救济受灾群众和安顿无家可归者,帮助解决人畜饮用水困难,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病能及时就医、有临时安全住处,防止疫病流行;加强集中安置点治安管理,保护国家和群众的财产,维护灾区稳定;尽快恢复灾区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开展生产自救和重建家园工作。

(7)根据情况,申请市政府支持和组织救灾捐赠。

(8)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区卫健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9)灾情稳定后,受灾镇办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区减灾委办公室,区减灾委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区减灾委其它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III 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1)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 a.因灾死亡 3 人以上,5 人以下;
- b.因灾紧急转移安置群众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
- c.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 8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
- d.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 间或 30 户以上,500 间或 150 户以下。

(2)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3)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III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4)区政府决定的其它事项。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在接到灾情报告后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III级响应的建议,由区减灾救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III级响应。

5.3.3 响应措施

由区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减灾委办公室接到灾情信息后,2 小时内向区政府、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告,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向受灾地区派出工作组,查核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指导工作。

(2)坚持 24 小时值班和灾情零报告制度,保持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畅通。区减灾委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3)区应急局会同区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及时拨付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支持地方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需要区应急局向灾区调拨救灾物资。

(4)督促镇办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管理和落实好救灾应急的各项措施。

(5)根据情况,申请市政府支持。

(6)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区卫健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7)区减灾委其它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IV 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1)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 a.因灾死亡 1 人以上,3 人以下;
- b.因灾紧急转移安置群众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
- c.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 500 人或 150 户以上,800 或 250 户以下;
- d.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 间以上,100 间以下。

(2)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3)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IV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4)区政府决定的其它事项。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在接到灾情报告后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IV级响应的建议,由区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IV级响应。

5.4.3 响应措施

由区减灾委办公室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减灾委办公室向受灾地区派出工作组,查核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指导工作。

(2)督促镇办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管理和落实好救灾应急的各项措施。

(3)区应急局会同区财政局按规定程序,视情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和物资。

(4)坚持24小时值班和灾情零报告制度,动态掌握灾情变化。

(5)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应急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启动Ⅱ级(含Ⅱ级)以上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区应急局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受灾镇办统筹安排使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用于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区应急局指导受灾镇办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区应急局、区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镇办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受灾镇办于每年9月下旬开始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区应急局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 受灾镇办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

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镇办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区应急局备案。

6.2.3 根据受灾镇办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区应急局、区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区应急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区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的绩效。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等部门落实好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并确保粮食供应。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镇办负责组织实施。

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受灾镇办要加大资金资源整合力度,将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与农村危房改造、农房保险、地质灾害治理、易地扶贫搬迁、美丽乡村建设等资金统筹用于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充分发挥政策叠加效应。

6.3.1 区应急局根据各镇办提供的倒损住房核定情况,会同区有关部门视情组织核查小组,按照因灾倒损住房核查的有关规定,对受灾地区倒损住房进行重点核查和综合评估。区应急局会同区财政局根据核查情况,结合年度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情况提出有关补助方案,并按规定程序下达资金。

6.3.2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区应急局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应急局。

6.3.3 区住建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其它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6.3.4 由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工程,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应急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等规定,合理安排自然灾

害生活补助资金预算,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7.1.1 区财政局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区财政局每年综合考虑灾情,按规定程序合理安排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7.1.3 区财政局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4 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预算不足时,区财政局应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统筹整合相关资金,多渠道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求。

7.2 物资保障

7.2.1 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合理规划建设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完善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系统。保证灾害发生后救灾物资能及时运抵灾害现场。

7.2.3 按照实物储备、协议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在常规储备基础上,建立应急救灾物资生产企业信息库和应急供应预签约。紧急情况下,预签约企业按照预签协议迅速组织供应,提供所需救灾应急物资。

7.2.4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畅通机制。灾害发生时,除请求上级部门调拨救灾物资外,上级可调用下级救灾储备物资,并在调用后给予补充或经费补助;区交通运输局应开辟救灾物资运输绿色通道,保障救灾物资以最快速度运往灾害现场。凭有关免费证明,对运送救灾物资的车辆免收路桥通行费用。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移动、联通、电信等通讯运营单位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根据应急救助工作需要视情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保障信息畅通。

7.3.2 加强灾情管理系统建设,建立并管理覆盖全区的救灾通信网络,确保及时准确掌握自然灾害信息。

7.3.3 按照区应急平台总体框架,建立完善区

应急指挥中心,加强部门间的互联互通,提供信息交流服务,完善信息共享机制。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区各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

7.4.2 根据我区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充分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援能力。支持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引导相关队伍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农业、水利、工信、卫健、民政等部门专家开展灾情会商、灾害评估和灾害管理等工作。

7.5.3 加强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建立健全区、镇办、村(居)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导向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7.6.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广大群众、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组织应急、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农业农村、水利、卫健、民政、工信、科技等部门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评估,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7.2 支持和鼓励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8 宣传、培训和演练

7.8.1 区减灾委负责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各镇办、减灾委成员单位要积极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国际民防日”等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规章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

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城乡社区减灾活动,推动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7.8.2 区减灾委办公室负责制定预案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应对自然灾害的业务培训。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开展对灾害管理人员、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的培训,针对不同对象确定教育内容、考核标准,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7.8.3 区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区减灾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与《淄博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相互衔接,由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联合编制,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各镇办、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和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张店区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应对地震灾害能力,保障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地震灾害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震减灾法》《山东省抗震减灾条例》《山东省地震应急与救援办法》《山东省地震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地震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处置地震灾害事件和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与救援行动。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协同联动、资源共享。

2 组织体系

地震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区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和镇办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镇办指挥部)等组成。指挥部工作场所设在区应急局应急指挥中心。

2.1 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2.1.1 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由区政府领导担任(I级、II级响应时由区长担任,III级响应时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局局长、(I级、II级响应时增加区政府办公室主任)担任,成员

由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张店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卫健局、区应急局、区科协、张店消防救援大队、中国移动淄博公司张店分公司、中国联通淄博市城区分公司、中国电信张店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的负责同志组成。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专家组,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可设若干工作组。

2.1.2 指挥部主要职责

传达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抗震救灾的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宣布地震灾区进入应急期;了解和掌握震情、灾情、社情、民情、舆情及发展趋势,并组织信息发布与宣传;决定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决定派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和各类抢险抢修专业队伍,指挥协调人员搜救和抢险救援行动;组织指挥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决定派出现场指挥部和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组织调运救灾物资,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区群众生活供应;核实灾情,下拨抗震救灾资金;对接区人武部协调当地驻军参加抢险救灾;组织协调周边镇办、社会组织等对灾区实施紧急救援和支持;对灾区实施对口支援;建议派出慰问团等。以上事项一般由指挥部研究决定,紧急情况下由指挥长决定。

2.1.3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是指挥部的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局局长担任,成

员由区人武部、张店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和区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主要职责：负责承办指挥部工作会议，传达贯彻指挥部的部署要求；负责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类救援队伍的组织协调；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社情和民情等，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与灾区镇办之间的应急行动；协调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对一般地震灾害，支援和指导镇办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1.4 专家组组成及职责

专家组由应急、公安、消防、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卫健、消防、人防、气象、通信、煤炭、电力等部门（单位）及高校专家学者组成。主要职责是：

承担抗震救灾决策技术咨询；向指挥部提出处置措施建议；参加生命救援和工程抢修抢险应急处置；受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等。

2.2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现场指挥部由指挥部派出，在指挥部领导下组织指挥地震现场应急救援和救灾工作。

现场指挥部主要由参加现场应急救援任务的指挥部成员单位、灾区镇办负责同志组成。

其主要职责：组织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传达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抗震救灾工作的指示和省、市、区有关工作要求，研究部署灾区抗震救灾行动，督促检查贯彻落实情况；调查、研究、统计、评估灾区抗震救灾需求，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和措施；组织指挥和协调各类救援队伍、志愿者等开展人员搜救、紧急救援和工程抢险排险；实施重点目标保护、交通管制、维护社会稳定；组织开展现场震情监测、地震烈度调查和灾害损失评估；指导协调和帮助灾

区政府转移、安置、救济灾民，调运救灾物资等工作。

2.3 镇办指挥部

镇办成立本级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辖区内抗震救灾工作；实施先期应急救援，贯彻落实指挥部的部署要求；配合和协助现场指挥部的应急救援行动。

3 地震灾害分级与应急响应级别

地震灾害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与其对应的响应级别分别为Ⅰ、Ⅱ、Ⅲ和Ⅳ级。

3.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启动Ⅰ级响应；指挥部在国务院、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3.2 重大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启动Ⅱ级响应；指挥部在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3.3 较大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启动Ⅲ级响应；由指挥部领导、指导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3.4 一般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启动Ⅳ级响应；由灾区所在镇办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本地抗震救灾工作，区级指挥部指导灾区救灾工作，并组织协调对灾区实施支援，区级指挥部根据灾区镇办抗震救灾指挥部请求，组织区应急局、区人武部、张店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进行指导和实施支援，或请求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进行指导和实施支援。

3.5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与应急响应级别（见下表）

地震灾害分类标准及分级响应表

地震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			应急响应初判标准	响应级别	应急处置工作主体
	人员死亡(含失踪)N (单位:人)	紧急安置人员	地震烈度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N \geq 300$	10 万人以上	≥IX	$M \geq 7.0$ 级	I 级响应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
重大地震灾害	$50 \leq N < 300$	10 万人以下, 0.5 万人以上	VII ~ VIII	$6.0 \leq M < 7.0$	II 级响应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
较大地震灾害	$10 \leq N < 50$	0.5 万人以下	VI	$5.0 \leq M < 6.0$	III 级响应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一般地震灾害	$N < 10$, 地震灾害指标均明显小于较大地震灾害标准, 但部分建筑物有一定损坏, 造成较大范围群众恐慌。			$4.0 \leq M < 5.0$	IV 级响应	区级抗震救灾指挥部

4 应急响应

4.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4.1.1 应急响应启动

(1)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区应急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和区委、区政府,同时抄报区人武部、张店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局向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启动I级或II级应急响应的建议。

(2)区政府根据市应急响应级别,迅速启动I级或II级应急响应,由区长任指挥长,指挥部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受灾镇办迅速按各自预案和应急职责,迅速响应,开展先期处置。

4.1.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地震灾区镇办应当及时向区政府及区应急管理部门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情况紧急时也可同时越级上报。

(2)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并及时报告区政府和指挥部办公室;

(3)区应急局对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做出快速预评估。

(4)区应急局应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上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5)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利用航空遥感和卫星遥感手段,制作提供灾区影像和地图资料。

4.1.3 应急部署

指挥部召开会议,部署抗震救灾行动。

(1)分析、判断地震趋势,了解、掌握灾情并确定抗震救灾工作方案;组建现场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队。迅速开展地震现场震情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2)协调当地驻军参加抢险救灾,派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等专业救援队伍。迅速组织抢救被压埋人员,并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3)迅速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协调伤员的转移、接收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防范传染病疫情的发生。

(4)迅速组织抢修毁损的公路、铁路、水利、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5)迅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临时住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必需品;迅速启用救灾准备金和应急

救灾物资,根据震情、灾情变化适时向社会征用救援物资、装备和工具。

(6)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关闭人员密集场所,停止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定可能引发次生灾害的危险区域和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志,并采取紧急防控措施。

(7)依法采取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的紧急措施。

(8)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地震应急与救援行动,积极开展灾后救助、心理援助等工作。

(9)组织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镇办对受灾地区进行抢险救援。

(10)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视情况请求市支援。

4.1.4 应急处置

(1)紧急救援。区应急局、张店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立即组织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区安全生产救援队等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组织抢救被压埋人员。

区应急局负责与区人武部、驻地部队对接军队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2)医疗救助。区卫健局负责立即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心理疏导、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区医疗仪器安全保障。接待和协调区外医疗卫生救援队和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救治、接收危重伤员。有关部门迅速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药械,必要时,启动区外调拨救灾药品工作机制。

(3)人员安置。区应急局负责制订和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迅速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和安置灾民。

区教体局立即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和安置,适时组织学生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区应急局、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供销社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灾区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供应。

区住建局迅速组织力量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被震损的建设工程开展应急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灾区镇办迅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

(4)应急通信。中国移动淄博公司张店分公司、中国联通淄博市城区分公司、中国电信张店分公司

迅速抢修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正常通信,必要时,启用应急机动通信系统,保证抗震救灾通信畅通。

区人民防空事业服务中心负责协调防空机动指挥车赶赴灾区现场,为抗震救灾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区工信局为灾区应急救援活动提供无线电频率保障。

(5)交通运输。区交通运输局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迅速修复被毁损交通设施。开辟绿色通道,保证救灾队伍、救灾车辆通行;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运力,确保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转移运输需求。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张店大队,立即实施交通管制,确保交通畅通。

(6)电力保障。张店供电中心立即调集抢修队伍,组织灾区电力部门迅速修复被毁损的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优先抢修、恢复城市供电;启用应急发电设备,确保应急救援用电需求。

(7)基础设施。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单位)根据各部门职能组织力量对灾区城镇供排水、燃气热电、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生命线”设施和基础设施功能。

(8)灾害监测与防范。区应急局负责组织震情监视,恢复监测设施、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强化地震监测,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及时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

区应急局协调市气象局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负责协助灾区镇办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对造成次生灾害的生产、使用和储存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质及油气管线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区域加强环境监测。

区应急局及有关部门(单位)按照管行业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对造成次生灾害危险化学品企业、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安全检查。

区发改局、区水利局等部门(单位)严密监视和预防水库垮坝、黄河决堤等地震次生灾害的发生,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抢修排险紧急处置措施。

区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加强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灾害和险情,按照地震灾害防治有关规定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区应急局、张店消防救援大队严密监视和预防地震引发的火灾、毒气泄漏等次生灾害,及时扑灭火灾、排除有毒有害气体泄漏。

(9)治安维护。张店公安分局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监狱、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警戒。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10)新闻宣传。区委宣传部、区应急局、张店公安分局、张店消防救援大队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11)涉外与港澳台事务。区委统战部、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等部门(单位)会同当地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联络和妥善安置在灾区的国(境)外人员。

区委统战部、区委宣传部等部门(单位)及时办理国(境)外救援队伍、专家和救灾物资入淄手续事宜;办理和安排国(境)外新闻记者到灾区采访事宜。

(12)社会动员。区政府动员区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镇办向灾区提供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等方面的支援。团区委组织动员志愿者参与灾区抗震救灾活动。区应急局负责接收和安排国内外救灾捐赠资金和物资。区民政局负责妥善解决遇难人员善后事宜。区红十字会按照规定向市红十字会发出提供救灾援助的呼吁,接受市红十字总会提供的紧急救助。

(13)损失评估。区应急局会同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等部门负责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14)烈度评定。区应急局积极配合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按规定权限发布地震烈度图。

(15)恢复生产。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保险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对受灾工矿、商贸、农业、渔业等工程建筑损毁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发放财产保险理赔资金,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和经营。

4.1.5 镇办应急

灾区所在镇办迅速查灾报灾,组织抢险救灾,并上报先期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及抢险救灾需求。

灾区所在镇办指挥部迅速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抗震救灾工作。配合现场指挥部、区地震现场

应急工作队、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工程抢险救援队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4.1.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区应急局向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建议,由市政府宣布应急期结束,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4.2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4.2.1 应急响应启动

(1) 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区应急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同时通报区人武部、张店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局根据初判指标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建议。

(2) 区政府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指挥部领导全区抗震救灾工作。

(3) 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受灾镇办迅速按各自预案和应急职责,迅速响应,开展先期处置。

4.2.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灾区镇办应当及时向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情况紧急时也可同时越级上报。

(2) 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并及时上报区政府和指挥部办公室。

(3) 区应急局对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做出快速预评估。

(4) 区应急局负责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上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4.2.3 应急部署

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抗震救灾行动。

(1) 分析、判断地震趋势,了解、掌握灾情并确定抗震救灾工作方案;组建现场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队。迅速开展地震现场震情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2) 协调当地驻军参加抢险救灾,派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等专业救援队伍。迅速组织抢救被压埋人员,并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3) 迅速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协调伤员的转移、接收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防范传染病疫情的发生。

(4) 迅速组织抢修毁损的公路、水利、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5) 迅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临时住

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必需品;迅速启用救灾准备金和应急救灾物资,根据震情、灾情变化适时向社会征用救援物资、装备和工具。

(6) 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关闭人员密集场所,停止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定可能引发次生灾害的危险区域和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志,并采取紧急防控措施。

(7) 依法采取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的紧急措施、保护重点目标。

(8) 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地震应急与救援行动,积极开展灾后救助、心理援助等工作。

(9) 组织区内有关部门和有关镇办对受灾地区进行抢险救援。

(10) 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视情况请求市政府支援。

(11) 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

4.2.4 应急处置

(1) 紧急救援。区应急局、张店消防救援大队立即组织消防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抢救被压埋人员。

区应急局按照有关救灾兵力调用规定,协调区人武部组织灾区附近驻地部队就近参加救援工作。区人武部负责组织基干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援工作。

张店消防救援大队集结待命,随时准备投入救援行动。

(2) 医疗卫生救援。区卫健局组织灾区附近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织区内其他医疗卫生救援队伍集结待命,随时服从指挥部派遣;会同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组织调运急需救灾药品药械。

(3) 人员安置。区应急局、区发改局等部门向灾区紧急调运救灾帐篷、食品等生活必需品;区应急局指导镇办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资。

区住建局组织专家赴灾区指导镇办对损毁的民用房屋、学校和医院等建设工程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状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区教体局组织灾区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疏散和安置,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4) 应急通信。中国移动淄博公司张店分公司、中国联通淄博市城区分公司、中国电信张店分公司迅速抢修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正常通信,

必要时,启用应急机动通信系统,保证抗震救灾通信畅通。

(5)交通运输。区交通运输局、张店公安分局迅速组织抢修交通设施,立即实施交通管制,开辟救灾绿色通道,组织救灾运输队伍,保证抗震救灾运力需求。

(6)电力保障。张店供电中心迅速组织抢修电力设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必要时,启用应急发电设备。

(7)灾害监测与防范。区应急局负责密切监视震情,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和震情发展趋势。

区应急局协调市气象局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应急局组织做好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及险情,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有关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负责组织灾区有关部门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对造成次生灾害的生产、使用和储存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质及油气管线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区域加强环境监测。

区水利局、区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管行业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对造成次生灾害的水库堤坝、危险化学品企业、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安全检查。

(8)治安维护。张店公安分局指导灾区派出所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9)新闻宣传。区委宣传部、区应急局、张店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保持社会稳定。

(10)损失评估。区应急局会同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等部门指导灾区镇办对地震灾害进行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11)烈度评定。区应急局积极配合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按规定发布地震烈度图。

(12)恢复生产。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保险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按各自职责分工及时对受灾工矿、商贸、农业、渔业等工程建筑毁损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发放财产保

险理赔资金,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和经营。

4.2.5 镇办应急

灾区镇办立即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响应,领导、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群众进行自救互救,疏散避震,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品;组织当地各类救援队开展抢险救援,并配合上级派遣的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类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工程抢险专业队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4.2.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引发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次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基本稳定时,区应急局提出建议,区政府宣布应急期结束,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4.3 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4.3.1 应急响应启动

(1)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区应急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局。区应急局根据初判指标提出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建议。

(2)区政府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当发生 $4.0 \leq M < 4.5$ 地震时,区应急局组织开展地震现场震情监测与趋势会商、地震烈度评定等工作;当发生 $4.5 \leq M < 5.0$ 地震时,区应急局组织开展灾情调查、人员转移安置、灾害损失评估等工作。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协调相关部门指导灾区镇办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3)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由镇办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4.3.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地震灾区镇办应当及时向区政府及区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

(2)区应急局及时收集灾情、社会舆情以及社会稳定情况,并报告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

4.3.3 应急部署

(1)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抗震救灾行动。

(2)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医疗救护队等集结待命;协调相关救援队伍就近参加抗震救灾。

(3)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实施对口支援。

(4)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震情、灾情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

(6)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

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

4.3.4 应急处置

(1)紧急救援。区应急局、张店消防救援大队立即组织消防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抢救被压埋人员。

区应急局按照有关救灾兵力调用规定，协调区人武部组织灾区附近驻淄部队就近参加救援工作。区人武部负责组织基干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援工作。

(2)医疗卫生救援。区卫健局组织灾区附近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织区内其他医疗卫生救援队伍集结待命，随时服从指挥部派遣；会同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组织调运急需救灾药品药械。

(3)人员安置。区应急局、区发改局等部门向灾区紧急调运救灾帐篷、食品等生活必需品；区应急局指导镇办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资。

区住建局组织专家赴灾区指导镇办对损毁的民用房屋、学校和医院等建设工程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状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区教体局指导灾区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疏散和安置，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4)应急通信。中国移动淄博公司张店分公司、中国联通淄博市城区分公司、中国电信张店分公司迅速抢修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正常通信，必要时，启用应急机动通信系统，保证抗震救灾通信畅通。

(5)交通运输。区交通运输局、张店公安分局迅速组织抢修交通设施，立即实施交通管制，开辟救灾绿色通道，组织救灾运输队伍，保证抗震救灾运力需求。

(6)电力保障。张店供电中心迅速组织抢修电力设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必要时，启用应急发电设备。

(7)灾害监测与防范。区应急局负责密切监视震情，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和震情发展趋势。

区应急局协调市气象局及时通报气象变化，为抗震救灾提供服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应急局组织做好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及险情，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有关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水利局、区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

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水库堤坝、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等设施进行检查、监测，防控环境污染和次生灾害发生。

(8)治安维护。张店公安分局指导灾区派出所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9)新闻宣传。区委宣传部、区应急局、张店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保持社会稳定。

(10)损失评估。区应急局会同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等部门指导灾区镇办对地震灾害进行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11)烈度评定。区应急局积极配合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按规定发布地震烈度图。

(12)恢复生产。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保险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按各自职责分工及时对受灾工矿、商贸、农业、渔业等工程建筑毁损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发放财产保险理赔资金，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和经营。

4.3.5 镇办应急

镇办迅速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并向区政府报告地震应急救援情况。

4.3.6 应急结束

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完成，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灾区社会秩序恢复正常，指挥部宣布应急期结束。

5 应急保障

5.1 信息监测预报与预防行动

区应急局负责对地震信息进行监测、收集、处理和存贮，并将震情信息及时报送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开展震情跟踪和分析预测，及时报告预测预报意见。各镇办负责组织地震宏观异常信息的收集、调查核实和上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镇办按照工作职能和任务分工，进一步强化地震监视跟踪、灾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保持社会安定。

5.2 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

区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特别是针对地震重点地区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对现有地震应急准备能力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地震应急处置建议，为政府应急处置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有针对性地做好地震应急

准备工作。

5.3 资金与装备物资

区应急局、区财政局等部门以及镇办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安排应急救援资金预算,建立救灾资金保障机制。

区应急局、区商务局、区发改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以及镇办按照有关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救援装备,建立各类装备、物资调用机制;加强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区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调查统计社会现有大型救援装备、设备,建立地震应急救援资源数据库(主要包括大型救援装备及特种救援设备的性能、数量、存放位置、产权等信息),以备调用和征用。

5.4 应急救援队伍

加强各级各类地震应急救援队、医疗救护队、工种抢修抢险专业队和志愿者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等建设,建立地震应急救援技术培训和演练工作机制,提高救援技术水平和能力。

5.5 应急避难场所

各镇办应制定并实施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的方案,规划建设并利用现有的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停车场、学校操场、人防疏散基地以及其他空地设立满足应急避险需求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制定应急疏散方案,并组织疏散演练。

5.6 技术系统

区应急局负责区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维护、运行与技术更新,形成市、区地震现场互联互通的地震监测与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建立和完善具备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趋势判定、灾害损失快速评估等功能的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和指挥技术系统、地震监测和地震烈度速报系统。

区应急局应当大力推进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完善群测群防网络和灾情速报网络,并加强维护与管理,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信息畅通,反应迅速,指挥技术系统运行正常。

5.7 科技支撑

区应急局、区科技局以及高校、科研机构应当积极开展地震预防预报、应急救援和应急管理、救援装备等科学技术研究,加大科技投入,逐步提高地震应急处置水平和能力。

5.8 宣传、培训和演习

宣传、应急、科技、教育、文旅、红十字会、融媒体等部门(单位)应加强协作,不断开展抗震减灾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应急培训,增强社会公众的地震应急意识,提高抗震避震、自救互救能力。

有关部门、行业、单位应结合各自的地震应急救援任务,协调整合各种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各种形式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6 其他地震灾害处置

6.1 强有感地震应急

区内发生小于4.0级、大于3.0级强有感地震后,区应急局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震情。

震区所在镇办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响应,开展地震应急工作,并将震感、社会影响以及应急工作情况报区应急局。

区应急局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协助镇办开展应急工作。必要时,请求市应急管理局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给予指导。

6.2 平息地震谣传、误传

当某地出现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时,镇办应当及时将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报告区应急局。区应急局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局。区应急局组织有关专家分析谣传、误传的起因,提出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的意见和建议,指导镇办开展调查、宣传和稳定社会的工作。

谣传、误传发生地的镇办应当组织宣传、公安等部门做好谣传、误传事件的调查和地震科普、新闻宣传工作,采取措施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6.3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在重大社会活动期间,区应急局应当部署和加强震情值班、地震监测、震情会商、地震应急准备等应急戒备工作。

6.4 邻区地震应急

与我区相邻的区县发生地震灾害影响我区,建(构)筑物遭受破坏和人员伤亡时,区应急局根据震情、灾情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建议区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政府批准发布。各镇办、区直有关部门、各大企业应按《山东省地震应急与救援办法》规定制定(修订)地震应急预案,并按要求报送区应急局备案。

7.2 监督检查

区应急局、区发改局等部门应按照地震应急准备工作有关规定,对镇办以及企业的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证地震应急预案实施有效。

7.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张店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机制,提高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能力,确保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准备充分、反应迅速、决策科学、措施有力、指挥有序,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低森林火灾危害,有效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淄博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张店区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张店区境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不包括城市市区发生的森林火灾。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指挥。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指挥和调配各类扑火力量。

1.4.2 坚持分工协作、全面保障。本预案涉及的各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根据本部门、本单位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应履行的职责,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1.4.3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火灾应对工作中,确保扑火人员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切实保护森林火灾发生地重要目标和重要设施安全。

1.4.4 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森林火灾发生后,各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本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4.5 坚持快速出击、科学扑救。遵循扑火规律,采取“阻、打、清”相结合,打早、打小、打了,提高首次扑救成功率。

1.4.6 坚持以专为主、专群结合。在扑火力量使用上,以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消防、驻军和武警、民兵预备役力量为主,其他经过训练的或者有组织的群众性力量为辅。

1.4.7 区级应急预案重点规范区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能;镇办和林区企业、集

体及个体森林经营单位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重点体现先期处置的特点。

1.5 灾害分级

1.5.1 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或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森林防灭火指挥体系

2.1.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是全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森林火灾预防和应对工作。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

2.1.2 有防火任务的镇办应当设立森林防灭火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落实。

2.2 扑火指挥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扑救本行政区域内森林火灾,镇办森林防灭火领导小组负责指挥扑救本行政区域内森林火灾,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给予指导和支持。

跨镇办界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相关镇办森林防灭火领导小组指挥,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协调和指导。跨区界的森林火灾,在市森防指挥统一协调和指挥下工作。

航空支援扑救森林火灾,由区森防指报请市森防指统一协调和指挥。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在火灾现场成立火场指挥部。火场指挥部是扑火现场的最高指挥机构,参加扑火的所有单位和人员均应服从火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火场指挥部的开设和有关保障由火灾发生地

镇办组织实施。驻张解放军、武警部队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内部设立相应级别的部队扑火指挥机构,在火灾发生地及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具体负责参加扑火部队的组织指挥工作。

2.3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成与职责

总指挥: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张店公安分局局长、区人武部部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局长、区应急局局长、张店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组成单位:以下部门单位为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成单位,在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履行相应的森林火灾应对职责。

区委宣传部: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指导做好科普宣传。

团区委:负责组织志愿者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扑救的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区人武部:负责指导组织民兵预备役力量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和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协调辖区驻军参与森林防灭火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参与森林防火相关规划审核和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权限内森林防灭火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审批立项工作;统筹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

区教体局:负责对在校师生进行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组织以师生为主体的志愿者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工作,组织师生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区工信局:负责协调应急物资储备生产任务企业的生产工作。

张店公安分局:负责做好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研判,研究部署全区公安机关森林和防灭火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负责火灾发生地治安管理,指导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确保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区民政局:负责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协助做好祭扫用火管理。协助火灾发生地镇办做好死亡人员有关殡葬、因火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家庭

和个人的临时救助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组织安排区级森林防灭火经费预算,以及有关森林防灭火中央、省、市补助专款的下拨并监督使用;负责为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扑救提供必要的补助经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火灾的防控工作,负责森林火灾的早期处理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全区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治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组织开展行业内森林防火隐患排查和督导检查工作;指导镇办做好森林火灾早期处置,按照应急响应级别,参与全区森林火灾处置工作;承担森林防灭火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参与综合性森林火灾扑救演练;指导各镇办开展打击野外违法用火行为,协助做好火灾案件的侦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协助做好灾情损失的评估上报工作;负责火烧迹地生态恢复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协调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道路通行保障和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等工作。

区水利局:指导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中兼顾森林防灭火工作,提供全区水利基础设施等相关资料。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事用火管理和露天农作物秸秆禁烧的宣传教育指导工作。

区文旅局:负责做好旅游景区的森林防火工作,配合相关主管部门,监督旅游景区做好宣传、火种查缴等森林防灭火有关工作。加强对旅行社导游队伍的防火宣传教育,提醒游客不带火种进山,服从当地的有关安全管理,确保安全。

区卫健委: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和受伤人员的院前急救及临床救治等工作。

区应急局: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较大以上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综合指导各镇办和区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开展森林火灾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承担区森防指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负责全区森林火灾中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落实。

中国移动淄博公司张店分公司、中国联通淄博市城区分公司、中国电信张店分公司:负责为火场指挥建立起有线、无线通信联系,保证信息传递畅

通。

张店供电中心：负责保障火场应急用电供应。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广播电视台宣传报道工作，配合气象部门发布森林火险预警，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区森防指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火灾扑救、火灾案件查处等信息及英模人物的宣传报道工作。

张店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挥全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组织指挥国家综合救援队伍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及时将火场图像信息传到区应急局应急指挥中心。

2.4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组成与职责

根据火灾发展态势，区森防指在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过程中可设立综合协调组、火场指导协调组、专家与通讯组和支持保障组等工作部门。根据需要设立信息发布组和外地支援协调组。总指挥出差或其他原因不在时由副总指挥担任现场指挥工作。

2.4.1 综合协调组组成及职责。

组长由区应急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区应急局工作人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及张店公安分局森林警察大队有关人员组成。负责建立与火场指导协调组的沟通联络；落实上级和区委、区政府领导有关扑火工作的指示精神；协调区森防指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任务处置森林火灾；及时处理反馈国家应急管理部卫星林火监测信息；根据火场指导协调组提供的火场信息及时请示调拨扑火物资，调动扑火支援力量，必要时请示调动直升机参与灭火；负责较大以上森林火灾事故的宣传报道和对外信息发布工作；起草上报扑火信息和森林火灾事故总结报告；承办区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宜。

2.4.2 火场指导协调组组成及职责。

由区应急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人武部、张店公安分局、张店消防救援大队有关负责人参加。负责指导火灾发生地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根据火情动态，制定扑火方案，使用扑火力量；指导当地镇办落实上级领导有关扑火工作的指示精神；根据火灾发生地镇办森林防灭火领导小组申请协调调拨扑火物资，调动扑火支援力量；承办区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宜。

2.4.3 专家与通讯组组成及职责。

指挥部和前线指挥部均设立专家与通讯组。专家与通讯组由熟悉森林防灭火、通讯、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方面专业知识的有关人员组成，配备火场及周边的地形图、有(无)线语音通讯、摄像及图传、测绘等设备。负责与综合协调组建立有(无)线

通信联络，保证火情信息及火场图像传递畅通；根据火场信息对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气象、通讯部门负责提供及时的火场气象服务和通讯保障。自然资源部门及时提供火场地理信息资料。

2.4.4 支持保障组组成及职责。

支持保障组由区森防指成员单位组成。应急预案启动后，根据区森防指指令负责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3 预警、监测和信息报告

3.1 火险预警

3.1.1 预警级别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预警。

红色预警信号代表极度危险，森林火险等级为五级，林内可燃物极易点燃，且极易迅猛蔓延，扑火难度大。

橙色预警信号代表高度危险，森林火险等级为四级，林内可燃物容易点燃，易形成强烈火势快速蔓延，具有高度危险。

黄色预警信号代表较高危险，森林火险等级为三级，林内可燃物较易点燃，较易蔓延，具有较高危险。

蓝色预警信号代表中度危险，森林火险等级为二级，林内可燃物可点燃，可以蔓延，具有中度危险。

3.1.2 预警发布

区应急、自然资源和规划、融媒体中心等部门与市气象局加强会商，及时制作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主流媒体和网站、手机短信等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涉险区域内的移动、电信、联通等通信运营商应优先发布预警信息。

3.1.3 预警响应

预警地区各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及其有关部门应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按照《山东省森林火险预警响应状态暂行规定》，细化各级预警级别和响应措施，落实森林火灾预防责任，加强森林防火巡逻、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物资装备，各类森林消防队伍进入相应待命状态。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预警级别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3.2 林火监测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接收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通报的火情、火警及卫星热点监测图像,核查火情地点,迅速上传下达。火灾发生地充分利用林火视频监控、人工瞭望、护林员巡查等手段,密切监视火情,及时向区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火情动态。

3.3 信息报告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要按照“有火必报、报扑同步”的原则,及时、准确、规范、逐级报告森林火灾信息,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视情(特别重大和紧急)可越级上报,越级上报的权利人为现场最高指挥,同时报告被越过的各级应急管理和相关主管部门。

一旦发现森林火灾,火灾发生地的镇办森林防灭火部门应立即核准情况后上报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并组织森林防火专业队赶赴现场扑救。下列森林火灾信息,事发地镇办应立即核实并在半小时内形成书面材料向区政府和区应急局(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值班人员应立即向值班领导和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报告,并在灾害发生后10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区政府值班室,值班领导同时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市应急局和市政府报告。事发后40分钟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作为初步上报的口径。

- (1)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风景名胜区发生的森林火灾;
- (2)造成人员死亡的森林火灾;
- (3)威胁村庄、居民区和重要单位、设施的森林火灾;
- (4)在镇(街道)办接合部1公里内发生的,且可能蔓延到其他区的;
- (5)起火1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
- (6)上级领导赴火场现场指挥应立即报告;
- (7)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火灾。

其他区域发生的森林火灾信息报告,根据《山东省森林火灾信息报送处置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4 应急响应

4.1 逐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初判由镇办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第一时间采取响应措施,逐级启动镇办、区森林火灾预案应急响应。

4.2 响应程序

根据火灾情况报告,当火情出现符合区级预案响应条件时,经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批准,启

动本预案应急响应。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联络员和有关人员启动应急响应。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消除后,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恢复正常森林防火工作秩序。

4.3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响应级别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4.3.1 扑救火灾

立即就近组织森林消防专业队和基层应急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消防等救援力量,申请森林航空消防飞机增援扑救。各扑火力量在当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组织未经培训的人员扑救森林火灾,严禁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4.3.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保障。

4.3.3 救治伤员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对重伤人员根据病情需要及时实施异地救治。必要时卫生计生部门组织医疗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设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4.3.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电力、通信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相应专业消防队伍,通过开设隔离带、消防障碍物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4.3.5 扑火安全

扑救森林火灾过程中,现场指挥员为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掌握火场天气情况,认真分析地理环境、火场态势和火情变化,注意可能发生危险的地段,选定安全避险区域和撤离路线,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情况做好应急准备,确保扑火人员的安全。

应当设置安全员,负责扑火前检查参加扑火人员携带防护机具和配备紧急避险装备情况,接近火场时观察可燃物、地形和气象条件等情况,扑火过程中预判不安全因素和危险征兆,并及时报告。

4.3.6 伤亡人员安抚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和遇难者家属抚慰工作。及时展开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人员的医疗、抚恤工作。

4.3.7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加油站、化工厂、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4.3.8 信息调度与报告

发生森林火灾后,火场指挥机构要及时掌握火情信息和扑救工作进展,研判火情发展动态和资源保障需求,并安排专人向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逐级报告火场动态信息。采取各种通信渠道和手段架设火场应急通信网络,确保森林火灾扑救工作信息传递畅通,报告的信息内容详实准确。

4.3.9 发布信息

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并利用森林防火网站、官方微博等多种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经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审定的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相关责任追究情况等。

4.3.10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扑灭后,继续组织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 48 小时以上。经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4.4 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应对工作在区级层面设定Ⅱ级、Ⅰ级两个响应等级。

4.4.1 区级Ⅱ级响应

4.4.1.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Ⅱ级响应:

- (1)发生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者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 (2)林区 1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区域的森林火灾;
- (4)本区行政区域内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4.4.1.2 响应措施

(1)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研判火情发展态势,及时调度和上报火情信息。

(2)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协调相邻镇办派出专业森林消防队进行增援。

(3)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4.4.2 区级Ⅰ级响应

4.4.2.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Ⅰ级响应。

(1)森林火灾初判达到较大森林火灾;

(2)森林火险等级达到四级以上,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区域,重点林区 2 个小时、其它林区 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发生威胁到城镇、居民地、重要国防设施安全,可能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森林火灾。

4.4.2.2 响应措施

(1)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率领副指挥和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成立工作组,靠前指挥,赶赴火场一线指导和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2)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专业人员和有关成员单位人员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火灾发生地火险形势,研判火灾发展态势,提出科学有效的扑救意见或建议。

(3)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组协助研究扑火措施和保障工作,部署各成员单位的扑救任务,落实责任,做好扑火物资的调拨运输工作。

(4)按照跨区支援扑火方案,及时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申请森林航空消防飞机支援,调动森林消防专业队、驻淄部队、武警和公安消防等增援扑火队伍参加扑救工作。

(5)配合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火场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6)加强舆情分析,及时发布森林火灾信息,统一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森林火灾扑灭后,火灾发生地镇办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安抚受伤人员、抚恤死亡人员、安置遗属,组织开展灾后重建工作。

火灾发生地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当及时归还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造成损失或无法归还的,森林经营者或当地政府应当予以合理补偿。

5.2 调查评估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区政府提出调查报告,按规定上报市森林

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森林火灾损失评估标准,按照国家应急管理部、林草局制定的标准执行。

5.3 总结报告

扑火工作结束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及时进行全面工作总结,重点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抓好整改工作。区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根据市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区政府的要求及时上报重大以上森林火灾调查报告。

6 保障措施

6.1 扑火力量保障及指挥原则

6.1.1 扑火力量:本区扑火力量以森林消防专业队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武警、消防、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扑火力量为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扑救工作。

6.1.2 扑火指挥原则:

(1)统一指挥。在区护林防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设立前线指挥部,全权负责火灾现场的指挥扑救,全体扑火人员必须服从。

(2)逐级指挥。下级前线指挥部必须执行上级前线指挥部的命令,无特殊情况,不得越级指挥。

(3)分区指挥。火场范围较大且分散的情况下,可将火场划分战区,分片落实扑火任务,在区前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各分区前线指挥部负责本战区的组织指挥。

6.2 交通运输与携行装备物资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物资的配备与运输由调出镇办组织实施。

6.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镇办应建立健全森林防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完善应急通信保障预案,服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调度,按照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频率、呼号,进行通讯联络,为扑火工作提供及时、通畅、可靠的通信信息保障。火灾发生

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立即安排专人携带火场移动图像传输设备赶赴火场,第一时间将火场图像传至市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中心。

6.4 扑火物资保障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本地区的森林防火任务,建立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1]71号)储备足够的扑火机具和装备。

6.5 扑火资金保障

处置森林火灾所需资金,按照《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并按现行事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满足扑救森林火灾需要。

6.6 培训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每年要有计划地对各森林防火指挥人员、专业工作人员、志愿者和专业消防队员进行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培训。驻张解放军、武警部队、张店消防救援大队和民兵预备役组建的扑火队伍,应经常性进行防火实战训练,熟悉掌握扑火机具及扑救森林火灾的业务技能。

6.7 演练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协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与《淄博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相互衔接。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负责组织协调实施本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镇办、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和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张店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我区应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反应能力,规范应急救援行为,保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迅速、高效、有序进行,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结合我区实

际,制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辖区内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应急与救援行动,以及我区区域以外(可能)对本区造成影响的地址灾害应急与救援行动。

1.4 工作原则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坚持“以人为本、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

区政府成立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小型地质灾害的应急指挥和处置工作。指挥长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局局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局长、张店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张店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应急局、区融媒体中心、中国移动淄博公司张店分公司、中国联通淄博市城区分公司、中国电信张店分公司、张店供电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指挥部的主要职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小型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部署和组织受灾镇办紧急援救;指导有关镇办开展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应急局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镇办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小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展趋势进行分析,提出小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与救援的具体方案;汇总、分析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信息,上报小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与救援进展情况;组织应急防治与救援的信息、新闻发布;起草指挥部文件;承担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工作组组成及其职责

指挥部下设 8 个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灾区镇办组成。承担日常组织协

调工作;督促落实指挥部议定事项;协调各工作组、各镇办指挥部工作;调度汇总各工作组工作情况、灾害发生地抢险救援进展情况,报送灾情信息;负责文件传阅、归档及会务筹备、文稿起草工作;协助当地做好前方指挥部在灾区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抢险救援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张店消防救援大队、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组成,必要时,申请区人武部协调驻地部队、预备役并动用民兵等协助参加抢险救援。负责组织协调各类抢险救援队伍、救援装备,搜救被困群众;落实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相关措施;紧急转移和安置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群众;组织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应急专家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牵头,区应急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卫健局等部门单位专家构成。主要负责灾害性质、级别、危害程度等认定,分析、研判灾害动态趋势,为地质灾害处置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医疗卫生组:由区卫健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组成。负责医疗救援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调集,救治受伤人员;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防范和控制传染病爆发,做好灾后卫生防疫。

社会治安组:由张店公安分局和镇办组成。负责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防范和打击传播谣言、制造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

宣传报道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组成。负责对外协调、信息报送、新闻宣传、舆论监督;发布险情、灾情等相关信息;承办新闻发布会,有效引导社会舆论。

后勤保障组:主要由区发改局、区应急局、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中国移动淄博公司张店分公司、中国联通淄博市城区分公司、中国电信张店分公司、张店供电中心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协调交通、电力、通讯等设施的抢险修复工作;负责救援人员、受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物资保障;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协调救灾资金、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灾情评估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和灾区镇办组成。负责灾情的调查核查,评估灾情损失,编制调查评估报告。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事件新闻宣传、舆论调控和信息发布工作;负责组织突

发地质灾害事件舆情监测、舆情处置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重大救灾项目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

区教体局：组织遭受破坏的学校学生转移安置，负责协调因灾损毁校舍修复和教育、教学资源调配，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

中国移动淄博公司张店分公司、中国联通淄博市城区分公司、中国电信张店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恢复受到破坏的通信设施，保证应急指挥通信通畅。

张店公安分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蓄意扩大传播地质灾害险情等违法犯罪活动，迅速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区财政局：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与应急工程处置资金的筹集和落实；指导、监督救灾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主要负责地质灾害险情。负责地质灾害灾情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将地质灾害灾情信息通知区应急局，及时调度灾情信息。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灾情应急调查、现场勘查，分析研判灾情动态，预测灾害发展趋势，会同区应急局提出应急救援技术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负责加强灾区大气、饮用水、土壤、辐射环境等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指导防范处置灾害造成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等次生生态环境灾害，做好灾区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区住建局：指导灾区被毁坏的供水、供气、道路、排水等基础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参与灾区建筑物的安全性能调查评估鉴定，指导灾区重建。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抢通保通工作，组织修复损毁的公路设施，保障救灾物资运输。

区水利局：负责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供水、水利等设施，保障正常运行；负责水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

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事业服务中心)：负责对农田基础设施及农业生产损害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指导恢复农业生产。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防治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区商务局：负责监测突发事件引发的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稳定。

区文旅局：协调旅游服务设施的所有权单位和主管部门做好保护和排险，协调修复被毁的旅游基

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伤病员救治工作，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灾后传染病暴发流行，对灾区食品安全开展风险监测和预警，对灾区生活饮用水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并根据需要对基层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区应急局：主要负责地质灾害灾情。组织小型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负责指挥部组织协调各部门、各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综合研判灾害发展态势，提出应对建议；协调驻地部队、武警、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社会力量等参与抢险救灾；协助灾区镇办开展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的临时转移安置，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的生活；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协调救灾资金、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协调做好省、市、区领导同志赴灾区的视察、会议、材料和安全等准备工作；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和发布。

区融媒体中心：在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融媒体、应急发射系统，确保至少一种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

区发改局、张店供电中心：负责组织、协调恢复受到破坏的电力设施，保证应急指挥电力供应。

区应急局：协调市气象局及时提供雨情的监测和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

区人武部：负责协调驻地部队、民兵预备役人员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人员，进行工程抢险。

3 响应机制

3.1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按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地质灾害灾情四级：

(一)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二)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三)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四)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3.2 分级响应

根据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分级情况,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

应对特大型地质灾害,启动 I 级响应。在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总指挥部指导下,由省应急指挥机构领导灾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指挥部在省、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应对大型地质灾害,启动 II 级响应。由省应急指挥机构领导指灾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指挥部在省、市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应对中型地质灾害,启动 III 级响应。在省应急指挥机构的指导、支持下,由市级指挥部领导灾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应对小型地质灾害,启动 IV 级响应。在省、市指挥机构的支持下,由区级指挥部领导灾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I 级、II 级响应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启动响应建议。

III 级、IV 级响应由区政府报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后启动。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 监测报告

4.1 预防预警

4.1.1 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巡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健全完善群测群防、群

专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水利、应急等部门密切配合,实施监测网络互联和信息共享,分析预测地质灾害趋势。

4.1.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负责制作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产品。预警分级根据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预测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大小程度,对可能发生突发地质灾害的相关区域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识。三级以上的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要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预报信息。镇办根据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做好防灾减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4.2 灾情险情报送

发生地质灾害的镇办,应在第一时间内报送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4.2.1 报送内容

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规模等;地质灾害造成的伤亡和失踪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户数、人数、财产数;地质灾害引发原因、已采取措施及意见建议。

4.2.2 报送流程

4.2.2.1 地质灾害发生信息应向区应急局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主管部门报告,区应急局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在获知地质灾害发生信息后,应向区政府值班室报告,并根据灾情险情程度速报市级主管部门。

4.2.2.2 地质灾害发生信息原则上应逐级上报,遇有大型以上或有人员伤亡的重要地质灾害时,区政府应立即上报市指挥部,应急管理和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可越级上报,同时报告被越过的一级应急管理和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

4.2.3 时限要求

4.2.3.1 对达到报送标准的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事发地镇办要在事发后 20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区委、区政府,同时报区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事发后 40 分钟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2.3.2 区应急局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在接到地质灾害信息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并速报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息报告时限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5 应急响应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灾情所在镇办各有关部门根据灾情和抗灾救灾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5.1 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立即采取交通管控措施,组织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在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5.2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5.3 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村(社区)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5.4 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台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5.5 加强现场监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组织布设现场地质灾害监测设施,密切监视险情发展,进行研判。区应急局协调市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指挥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

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5.6 防御次生灾害

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受灾害影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等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5.7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灾区治安、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5.8 开展社会动员

指挥部明确专门的组织机构负责志愿服务管理;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等平台,通过社会应急力量管理系统,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

视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

5.9 信息发布

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原则,负责相应级别地质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5.10 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

统筹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情应对和引导,依法打击编造、传播地质灾害谣言等虚假信息的行为。

5.11 灾害调查与评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害防治能力情况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5.12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台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关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 指挥与协调

6.1 特大型地质灾害

6.1.1 先期保障

特大型地质灾害发生后,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速报市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指挥部立即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交通管控、受灾群众安置等,组织抢修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保护重要目标;国务院启动Ⅰ级响应后,按照国务院、省、市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6.1.2 镇办应急处置

灾区所在镇办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按照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安排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应急救援工作。

6.1.3 区政府应急处置

区应急局或灾区所在镇办向区政府提出实施突发地质灾害Ⅰ级应急响应和需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区政府向市政府提出启动Ⅰ级响应建议。启动区级Ⅰ级应急响应,指挥部在市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应急专家、医疗卫生、社会治安、新闻报道、后勤保障、灾情评估等工作组,指挥部办公室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指挥部在市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对以下工作进行部署,并组织实施:

(1)派遣综合性消防救援、地质灾害紧急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协调驻地部队和武警部队派遣专业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

(2)组织协调跨区县调拨救灾帐篷等救灾物资和装备,下拨区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3)支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跨区县转移救治伤员。

(4)指导、协调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的通畅。

(5)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6)派出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测工作队伍,布设现场监测设施,密切监视险情发展,进行分析研判,指导做好灾害防范工作。派出灾害评估队伍,迅速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7)指导灾区加强治安防范,预防和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8)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镇办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9)视情实施限制前往灾区旅游,对灾区周边主要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

(10)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应急救援信息,指导做好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11)组织构建救援现场通信信息网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

(12)其他重要事项。必要时,灾区成立现场指挥机构,负责开展以下工作:

1)了解灾区应急救援工作进展和灾区需求情况,督促落实国务院、省、市、区指挥部工作部署。

2)根据灾区镇办请求,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调集应急物资、装备。

3)协调指导有关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各方面支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4)协调公安、交通运输、铁路、邮政等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5)协调安排灾区伤病群众转移治疗。

6)协调相关部门支持协助镇办处置重大次生衍生灾害。

7)国务院、省、市、区指挥部部署的其他任务。

6.2 大型地质灾害

6.2.1 镇办应急处置

镇办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制订抢险救援力量及救灾物资装备配置方案,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范等工作。需要省、市、区政府支持的事项,由镇办向区政府提出申请。

6.2.2 区政府应急处置

区政府向市政府提出实施突发地质灾害Ⅱ级应急响应和需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由市政府决定启动Ⅱ级响应,指挥部在省、市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应急专家、医疗卫生、社会治安、新闻报道、后勤保障、灾情评估等工作组,指挥部办公室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指挥部在省、市指挥部统一领导对以下工作进

行部署，并组织实施：

(1) 派遣综合性消防救援、地质灾害紧急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协调驻地部队和武警部队派遣专业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

(2) 组织跨区调拨救灾帐篷等救灾物资和装备，下拨区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援灾区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3) 支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跨区县转移救治伤员。

(4) 指导、协调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的通畅。

(5) 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6) 派出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测工作队伍，布设现场监测设施，密切监视险情发展，进行分析研判，指导做好灾害防范工作。派出灾害评估队伍，迅速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7) 指导灾区加强治安防范，预防和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8)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镇办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9) 视情实施限制前往灾区旅游，对灾区周边主要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

(10) 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应急救援信息，指导做好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11) 组织构建救援现场通信信息网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

(12) 其他重要事项。必要时，灾区成立现场指挥机构，负责开展以下工作：

1) 了解灾区应急救援工作进展和灾区需求情况，督促落实国务院、省、市、区指挥部工作部署。

2) 根据灾区镇办请求，协调有关部门调集应急物资、装备。

3) 协调指导有关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各方面支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4) 协调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等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5) 协调安排灾区伤病群众转移治疗。

6) 协调相关部门支持协助镇办处置重大次生

衍生灾害。

7) 国务院、省、市、区指挥部部署的其他任务。

6.3 中型地质灾害

6.3.1 镇办应急处置

镇办应急救援指挥部制订抢险救援力量及救灾物资装备配置方案，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范等工作。需要省、市、区政府支持的事项，由镇办向区政府提出建议。

6.3.2 区政府应急处置

区政府提出实施突发地质灾害Ⅲ级应急响应和需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由市政府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在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应急专家、医疗卫生、社会治安、新闻报道、后勤保障、灾情评估等工作组，指挥部办公室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指挥部对以下工作进行部署，并组织实施：

(1) 派遣综合性消防救援、地质灾害紧急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协调驻地部队和武警部队派遣专业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

(2) 组织跨区调拨救灾帐篷等救灾物资和装备，下拨区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援灾区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3) 支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跨区县转移救治伤员。

(4) 指导、协调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的通畅。

(5) 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6) 派出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测工作队伍，布设现场监测设施，密切监视险情发展，进行分析研判，指导做好灾害防范工作。派出灾害评估队伍，迅速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7) 指导灾区加强治安防范，预防和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8)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9) 视情实施限制前往灾区旅游，对灾区周边主要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

(10) 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应急救援信息，指导

做好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11)组织构建救援现场通信信息网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

(12)其他重要事项。

必要时,指挥部在灾区成立现场指挥机构,负责开展以下工作:

1)了解灾区应急救援工作进展和灾区需求情况,督促落实国务院、省、市、区指挥部工作部署。

2)根据灾区镇办请求,协调有关部门调集应急物资、装备。

3)协调指导有关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各方面支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4)协调公安、交通运输、铁路、邮政等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5)协调安排灾区伤病群众转移治疗。

6)协调相关部门支持协助镇办处置重大次生衍生灾害。

7)国务院、省、市、区指挥部部署的其他任务。

6.4 小型地质灾害

6.4.1 镇办应急处置

镇办应急救援指挥部制订抢险救援力量及救灾物资装备配置方案,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范等工作。需要市、区政府支持的事项,由镇办向区政府提出建议。

6.4.2 区政府应急处置

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迅速上报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实施突发地质灾害Ⅳ级应急响应和需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由区政府决定启动Ⅳ级响应,在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应急专家、医疗卫生、社会治安、新闻报道、后勤保障、灾情评估等工作组,指挥部办公室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指挥部对以下工作进行部署,并组织实施:

(1)派遣综合性消防救援、地质灾害紧急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协调驻地部队和武警部队派遣专业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

(2)组织跨区调拨救灾帐篷等救灾物资和装备,下拨区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援灾区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3)支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跨

区县转移救治伤员。

(4)指导、协调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的通畅。

(5)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6)派出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测工作队伍,布设现场监测设施,密切监视险情发展,进行分析研判,指导做好灾害防范工作。派出灾害评估队伍,迅速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7)指导灾区加强治安防范,预防和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8)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区县级人民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9)视情实施限制前往灾区旅游,对灾区周边主要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

(10)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应急救援信息,指导做好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11)组织构建救援现场通信信息网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

(12)其他重要事项。

7 恢复重建

7.1 恢复重建规划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和灾区镇办组织编制或者指导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按程序组建灾后恢复重建指导协调小组,负责研究解决恢复重建中的重大问题,指导恢复重建工作。

7.2 恢复重建实施

发生地质灾害的镇办应当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区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8 保障措施

8.1 队伍保障

区政府有关部门、镇办要加强地质灾害紧急救援、综合性消防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开展经常性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质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提升应急应对能力。

镇办要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镇办、各有关部门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市自然资源张店分局和应急局要加强地质灾害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险情监测和趋势判断、地质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等提供人才保障。各有关研究机构加强监测预警、防治区划、应急处置技术、搜索与营救等方面的研究,提供技术支撑。

8.2 指挥平台保障

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张店分局和规划部门综合利用自动监测、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灾情险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政府在应急救援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应急救援、监测预警、现场调查、人员防护、应急通讯、通信指挥、后勤保障、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镇办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启动区级应急响应、受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镇办给予适当支持。

8.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区政府、镇办要新建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合理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质灾害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8.5 基础设施保障

中国移动淄博公司张店分公司、中国联通淄博市城区分公司、中国电信张店分公司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卫星、短波、超短波等无线通

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保底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区融媒体中心完善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设施网与机动保障相结合的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在面临突发公共事件(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时,利用广播电视台传输系统向公众播发突发事件相关信息。

区发改局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张店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建立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区应急局协调市气象局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8.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教育、广播电视台等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灾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灾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灾减灾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灾减灾专业人才培养,区教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等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区、镇办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区、镇办其有关部门要制订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9 预案管理与更新

9.1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区应急局会同区相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区政府、镇办和相关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制订本辖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预案。

9.2 预案更新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组织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进行修订报区政府批准后发布。

10 责任与奖励

10.1 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需表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给予抚恤。

10.2 责任追究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在地质灾

害应急处置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1 附则

11.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重大地质灾害:指特大型(Ⅰ级)、大型(Ⅱ级)地质灾害和省政府认为需要省指挥机构应对的中型(Ⅲ级)地质灾害。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

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露等。

生命线设施: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城市公用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11.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张店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机制,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规范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社会发展和稳定大局。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省政府令第341号)《淄博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本预案所称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是指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自然、人为、技术或设备等因素,引发的以下生产安全事故:

- (1)造成1人以上死亡的;
- (2)造成1人以上重伤的;
- (3)从业单位发生火灾、爆炸或运输危化品槽(罐)车在区区、城郊人口相对密集区发生倾覆等,有可能发生泄露、扩散起火、爆炸,对周边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 (4)其他可能产生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事故。

1.4 主要任务

抢救受害人员,指导群众防护和撤离危险区,维护救援现场秩序;组织消防灭火、控制抢修危害源,对事故危害进行检验和监测;转移危险化学品及物资设备;协调救援的指挥通信、交通运输、设备器材、物资、气象等保障工作;查明人员伤亡情况,估算经济损失;消除危害后果,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调查分析事故原因。

1.5 事故分级

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其伤亡人数及损失情况等因素,由低到高分为一般事故(Ⅳ级)、较大事故(Ⅲ级)、重大事故(Ⅱ级)、特别重大事故(Ⅰ级)4个级别:

(1)一般事故(Ⅳ级):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较大事故(Ⅲ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失踪),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重大事故(Ⅱ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失踪),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失踪),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以上所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1.6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科学应对;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各

负责,协同应对;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领导,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专项规划,保障资金投入,统筹应急资源,建立统一指挥、协调有序、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2 组织体系

2.1 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

2.1.1 区政府成立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指挥中心),由区长任总指挥,负责统一指挥全区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总指挥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时授权副总指挥代替。相关分管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事故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等担任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其他指挥工作;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张店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应急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张店消防救援大队、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中国移动淄博公司张店分公司、中国电信张店分公司、张店供电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成员,协助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中心的主要职责:

- (1)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全区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2)根据事故级别及进展情况决定启动区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做出救援决策;
- (3)指导协调镇办、有关部门按照事故级别分别预警与响应,组织实施应急预案,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 (4)负责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
- (5)必要时,向市政府请示启动市级较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请求上级或周边应急救援队伍援助。

区指挥中心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区应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区政府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事故应急救援专家任成员。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编制和修订张店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网络体系,明确各有关救援部门的职责;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派出人员赶往事故现场,指导建立现场指挥部,组织、联络各方力量处理事故,控制事故蔓延;与事故单

位和指挥中心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向指挥中心报告情况,并将指挥中心领导的指示传达给有关单位;及时办理指挥中心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应急救援情况;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抢险救援、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等工作;组织召开事故现场会议;组织做好事故原因分析工作。

根据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指挥中心有权紧急调度指挥各成员单位及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等单位,必要时协调驻军参加事故救援工作;紧急调度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依法对事故现场实施封锁。

2.1.2 根据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指挥中心组织紧急调度指挥公安、消防救援、交通运输、医疗、救护、环保、住建、供电中心等单位,必要时协调驻军、武警部队参加事故救援;紧急调度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依法对事故现场实施封锁。

2.1.3 指挥中心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区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等组成。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 (1)编制和修订张店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2)建立应急救援网络体系,明确各有关救援部门的职责;
- (3)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派出人员赶往事故现场,指导建立现场指挥部,组织、联络各方力量处理事故,控制事故蔓延;
- (4)与事故单位和指挥中心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向指挥中心报告情况,并将指挥中心领导的指示传达给有关部门和单位;
- (5)及时办理指挥中心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 (6)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 (7)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抢险救援、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等工作;
- (8)组织召开事故现场会议;
- (9)组织做好事故原因分析工作。

2.1.4 指挥中心可以根据事故情况设立以下工作组。

(1)抢险救援组。按事故分类由牵头单位负责,事故发生地镇办、相关专业救援队伍、有关主管部门参加,由事故单位和指挥中心紧急调集的有关单

位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先期到达事故现场,根据救援实际情况,报请指挥中心批准调动和指挥各种救援力量、装备、物资,实施指挥部制定的抢险救灾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2)技术保障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主要负责研究制定抢救技术方案和措施,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为指挥部决策提出科学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快速监测检验队伍,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危害进行监测、处置,公布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信息;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保障服务;保障应急救援通信和供电。

(3)警戒保卫组。由张店公安分局牵头,以当地派出所为主,负责做好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及时疏散群众,维护现场保护、交通管制和维护现场秩序。

(4)医疗救护组。由区卫健局牵头,各有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事故现场受伤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紧急救护。

(5)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区镇办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应急局、区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参加,主要负责协调应急抢险救援设备、物资、器材和食品的供应,道路修护、车辆调度、组织运送人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

(6)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参加,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加强对境内外媒体报道情况和网上舆情的收集整理、分析研判,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7)善后处理组。由事故发生地区镇办牵头,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及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死亡人员遗体处置、火化工作;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8)调查评估组。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牵头,张店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相关人员参加,负责事故现场有关证据的保护、提取,对有关涉嫌犯罪人员依法采取控制措施,收集事故救援和应对处置全过程信息资料,对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进行科学评估,并提交总结评估报告。

2.2 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

2.2.1 设立张店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区指挥部总指挥由区长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工信局、张店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

人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区消防救援大队及供电中心、中国移动淄博公司张店分公司、中国联通淄博市城区分公司、中国电信张店分公司等和事故发生地镇办负责人组成。具体组织、指挥、协调应急处置;组织调度有关队伍、专家、物资、装备;收集掌握涉及事件有关信息,决定采取重大应急处置措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现场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按事故分类由牵头单位负责人任总指挥。事故发生地镇办主要负责人为现场指挥部成员,在总指挥到达现场前,由其暂时履行总指挥的职责。现场总指挥根据指挥中心的指示,负责召集参与应急救援部门和单位的现场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人员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组织制定现场行动方案;

(二)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三)指挥、协调有关单位和个人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执行区政府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的救援命令;

(四)划定警戒区域,隔离保护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六)劝离与救援无关的人员,及时疏散和安置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周边人员;

(七)实施区政府依法发布的调用和征用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决定;

(八)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

(九)按照区政府的授权,发布应急救援信息;

(十)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2.2.2 由区应急局组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发生事故时,即时从专家库抽调人员组成应急救援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专家组负责协助指挥中心、现场指挥部对应急救援工作的指挥、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对事故危害进行预测,对现场应急救援进行技术指导。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处置技术

组,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

2.3 各部门单位应急救援的工作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事故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

区发改局:负责组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发电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及成品油管线安全隐患抢修。根据指挥中心和现场指挥部要求,调用库存救灾物资。

区教体局:负责组织全区教育系统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区工信局:负责组织民爆物品生产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张店公安分局: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治安保卫、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负责组织道路交通事故救援、民用爆炸物品事故救援、高速公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紧急情况处置。

区民政局、区总工会:指导和协调做好死亡人员遗体处置、火化和救助,做好伤亡人员家属安抚的相关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事故救援中应由区级财政安排的经费保障,确保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及时到位。

区人社局: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中因工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等相关事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参与全区自然资源系统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负责事故次生环境事件发生后,开展环境危害的监测工作,调查事故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情况,提出处置的建议或方案,预防环境污染。负责调查处置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向指挥中心报告环境污染的监测情况。

区住建局:负责组织队伍对被破坏的重大设施及大型建筑实施抢险救援。负责组织房屋建筑、市政工程设施建设及燃气、供热事故救援。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了解、掌握事故现场沿途交通道路状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援车辆通行保障工作,组织抢险物资、器材、食品运输。负责组织公路突发事件和区管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救援;

区水利局:负责组织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水库及供水等所辖行业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城区供水管网事故的救援。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农机事故救援。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商贸相关领域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的区场供应。

区文旅局:负责组织旅游安全事故救援。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医疗救援,联系、安排 120 急救指挥中心和有关医院,组织急救车辆、医疗器械和医护人员,开展事故现场伤员抢救和卫生防疫,随时向指挥中心报告人员伤亡、抢救等情况。

区应急局:负责全区事故灾难抢险救援综合协调、组织管理。负责组织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指导协调镇办组织群众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

区财政局:参与监管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处置。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城区管理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负责城区道路塌陷、城区桥梁事故隐患应急处置。

区住建局:负责组织单建人防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张店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综合性消防救援;负责迅速控制灾情,营救受害人员,灭火和洗消等工作。

中国联通淄博市城区分公司、中国移动淄博公司张店分公司、中国电信张店分公司等通信部门:负责组织通信队伍,保障救援的通信畅通。

张店供电中心: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电力保障。负责组织电力事故救援。

上述参与承担应急救援工作的部门和单位应编制本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发生Ⅲ级以上或社会影响较大的Ⅳ级生产安全事故时,根据事故发生单位隶属关系参与或组织实施事故应急救援。区人社局依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部门在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中的作用和职责,编写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3 监测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3.1.1 各镇办负责收集本行政区域内或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并及时报告区应急局和区政府;区应急局统一负责全区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接收工作,并负责向市应急指挥中心和市应急局报告并通报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事故信息监测、报告工作,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监测、报告网络体系。

3.1.2 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常规数据检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及时分析重点监控

信息并通报其他成员单位。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可能引发事故灾难的重要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预警

3.2.1 相关单位、部门对收集到的本行政区域内或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事故预测信息进行可靠性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区政府报告。

3.2.2 接警部门按照权限进行处警,适时发布预警信息。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3.3.1 预警级别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特别严重(I级)、严重(II级)、较重(III级)和一般(IV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3.2 预警发布和解除

红色和橙色预警:由市指挥中心提出预警建议,报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市指挥中心发布和解除。

黄色预警:由市指挥中心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报市指挥中心,经总指挥批准后,由市指挥中心或授权市指挥中心办公室发布和解除。

蓝色预警:由指挥中心发布和解除。

预警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事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3.3.3 预警条件

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特别严重(I级)、严重(II级)、较重(III级)和一般(IV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4 事故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必须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组织抢救,防止事故蔓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可直接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

区应急管理局要向区政府相关部门通报事故情况。

- (一)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 (二)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 (三)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 (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

生、衍生灾害发生;

(五)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六)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3.5 信息报告

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的有关要求,严格遵守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限。

对达到报送标准的生产安全事故和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人员的事件以及可能演化为较大及以上级别的事故,事发地区镇办和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在事发后 20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区委值班室、区委信息调研室和区政府值班室,同时报区应急局;在事发后 25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市政府总值班室,同时报市应急局。事发后 45 分钟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作为初步上报的口径。

比较敏感的一般事故详细信息须在 1 小时内报区委、区政府,同时抄报市应急局。

对要求核报的信息,事发地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迅速核实,及时反馈相关情况。电话反馈初步核实情况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对于明确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0 分钟,有关情况可以续报。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有关情况。

事故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

各镇办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事故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信息保障。

4 响应程序

4.1 分级响应

应急响应坚持属地化管理原则,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分级响应。发生一般(IV级)事故及险情时,启动区级预案组织应急处置;发生较大(III级)

事故及险情时,请求启动市级预案组织应急处置;发生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事故及险情时,请求启动市级预案,并在省及国家应急指挥机构指导下,组织应急处置。

4.2 处置措施

4.2.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 (一)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 (二)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 (三)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 (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 (五)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 (六)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4.2.2 有关镇办及其相关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

- (一)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 (二)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 (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危害;
- (四)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 (五)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 (六)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
- (七)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事故发生地的镇办不能有效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在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故灾情的同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提出启动区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议。

4.2.3 应急救援预案启动后,事故发生地的镇办、区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区指挥中心的统一指挥,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有关的控制措施。应急救援队伍接到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救援命令或者签有应急救援协议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救援请求后,应当立即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需要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提供和配合。事故发生地镇办应当为应急救援人员提供必需的后勤保障,并组织通信、交通运输、医疗卫生、气象、水文、地质、电力、供水等单位协助应急救援。

4.2.4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或者统一指挥应急救援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4.3 应急结束

生产安全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总指挥批准,由指挥中心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决定停止执行全部或者部分应急救援措施。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5.1 事发地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要在事故发生后4小时内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5.2 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当地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新闻宣传组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综合工作,根据事故类型和影响程度,按照程序搞好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社会发布。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5.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有关政府网站、移动新媒体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4 区融媒体中心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未经区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事故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事故发生地各镇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处理等,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慰问受害者家属及受影响人员,恢复正常秩序。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保险机构应积极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

6.2 事故调查

现场指挥部或者统一指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镇办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整、准确地记录应急救援的重要事项,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按照事故调查的权限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调查组应向区政府提交书面调查报告。

6.3 总结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检测鉴定数据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上报区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应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作出评估结论。

7 保障措施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应急局要逐步建立健全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网络系统和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系统、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机构之间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区政府有关部门应急救援机构负责本部门、本地区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定期向区应急局办公室报送有关信息,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随时报送。区应急局办公室负责收集、分析和处理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

7.2 救援装备保障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掌握本专业特种救援装备情况,各专业队伍按规程配备救援装备。

7.3 应急队伍保障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

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县应急局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鼓励和支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提供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的应急救援队伍。

7.4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根据救援需要及时协调各交通主管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公安、交警、交通等部门为应急救援开设绿色通道,迅速组织抢修受损道路,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7.5 医疗卫生保障

各镇办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配备相应医疗救治药物、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救治能力。

7.6 物资保障

区政府相关部门、镇办及其相关部门、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区政府、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需要依法调用和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财产被调用、征用或者调用、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7.7 资金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列入预算。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区政府办协调解决。

8 监督管理

8.1 宣传

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组织行业内的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宣传工作;各镇办负责相关宣传教育工作。

8.2 培训

区应急局组织各级应急管理机构及专业救援队伍相关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进行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培训和社会志愿者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镇办应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内容列入行政干部培训课程。

8.3 演练

镇办和有关部门(单位)应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协调和

应急响应能力,提高应急救援实战能力。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

指挥部应当加强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的协调联动,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演练内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2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3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每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

8.4 奖励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完成应急处置任务出色、抢救事故灾难有功、排查治理事故隐患成效突出、使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有其它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8.5 责任追究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不按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拒不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物资、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进行破坏活动,有其它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6 监督检查

区应急局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7 管理

各镇办、区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和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本预案与淄博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9 附则

9.1 参加事故应急处理的工作人员,应按照预案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工作。

9.2 指挥中心(办公室)、现场指挥部和专家组各成员,由于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在位时,由继任人或临时负责人承担相应责任。

9.3 本预案各数据范围的表示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4 对因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受伤、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9.5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张店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联系方式

附件

张店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部门	联系人、联系电话
1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值班室 2869811
2	区委宣传部	王业宏 13625335969 路玉麒 15853398650
3	区应急局	于杰 18579792913
4	张店消防救援大队	李钊 13583306976
5	区人武部	姜大伟 18053300603
6	区发改局	李明辉 13505331772
7	张店公安分局	陈东辉 17805331883
8	区交通运输局	尹海涛 19953370296
9	区水利局	王元春 13805331964
1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王明波 18553388190
11	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陈煦 13853379589
12	区市场监管局	付文刚 18553398179

序号	部门	联系人、联系电话
1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刘俊昌 15853311599
14	区住建局	郭宜冰 18505339801
15	张店供电中心	张卫东 13953318123
16	区工信局	刘晓伟 13953368971
17	张店交警大队	王 艳 18705333509
18	区卫健委	朱 虹 15653395887
19	区财政局	陈志昕 13964376672
20	区委政法委	杨 晨 18560335223
21	区商务局	孙正燕 13953383102
22	区委统战部	刘印捷 13969338122
23	区融媒体中心	赵学文 13605330453
24	区市场监管局	付文刚 18553398179
25	区红十字会	张 峰 15853341086
26	区商务局	高 波 13589498667
27	区科技局	张晓鹏 13583388485
28	区教体局	崔守峰 15053372277
29	区农业农村局	张 超 17605333522
30	区人社局	秦天琦 15165335239

张店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生产安全事故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损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省政府令第34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本预案所称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是指:

- (1)造成1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
- (2)造成1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的;

(3)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发生火灾、爆炸、泄露或运输危化品槽(罐)车在区区、城郊人口相对密集区发生倾覆等,有可能发生泄露、扩散起火、爆炸、中毒,对周边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有可能产生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1.4 事故分级

按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个等级。

一般事故(IV级):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较大事故(III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10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重大事故(II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50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1亿元的生产安全事故。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公共危害。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应急指挥中心领导下,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具体负责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行镇办行政负责人责任制,全面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领导和指挥,相关部门、单位依法履行各自职责,专家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持。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尊重科学,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和不断完善应急救援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与平时预防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原则,重点做好常态下的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风险评估、物资和经费储备、队伍建设、预案演练及事故灾难的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体系

区政府成立区应急指挥中心,下设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8个工作组。

2.2 机构组成及其职责

2.2.1 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和组织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由分管副区长任总指挥,负责统一指挥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局、张店消防救援大队、事故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等任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其他指挥工作;总指挥因出差或其他原因不在应急救援现场时,由副总指挥行使总指挥职责;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张店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

店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区总工会、张店消防救援大队、中国联通淄博市城区分公司、中国移动淄博公司张店分公司、中国电信张店分公司、张店供电中心等部门单位负责人任成员,协助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2.2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承担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导协调工作,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2.2.3 指挥部下设8个工作组。

(1)抢险救灾组。由张店消防救援大队牵头,事故发生地镇办、区应急局、事故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专业救援队伍参加,负责事故的抢险救援,先期到达事故现场,组织搜救受害人员,根据救援实际情况,报请指挥部批准调动和指挥各种救援力量,针对火灾、爆炸、泄漏事故的不同特征,制定先期救援处置方案,实施灭火、化学品堵漏、设备容器的冷却等现场抢险作业,控制和消除危险源,并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2)技术保障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张店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张店消防救援大队、张店供电中心等有关部门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主要负责: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分析事故信息和灾害情况;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提出救援的技术措施,为指挥部决策提出科学的意见和建议;提出控制和防止事故扩大的措施;组织快速监测检验队伍,测定事故的环境污染和生态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危害进行监测、处置;公布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信息;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保障服务;保障应急救援供电。

(3)警戒保卫组。由张店公安分局牵头,以当地派出所为主,主要负责现场保护、交通管制和维护现场秩序。

(4)医疗救护组。由区卫健局牵头,各有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事故现场受伤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紧急救护。

(5)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各镇办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应急局、区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参加,主要负责协调应急抢险救援设备、物资、器材和食品的供应,道路修护、组织运送撤离人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当事故发生地政府物资储备不足提出增援请求时,区直有关部门按照指挥部指令协调应急物资生产调运。

(6)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应急局

等有关部门参加,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加强对媒体报道情况和网上舆情的收集整理、分析研判,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7)善后工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办牵头,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及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8)调查取证组。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牵头,张店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相关人员参加,负责事故现场有关证据的保护、提取,对有关涉嫌犯罪人员依法采取控制措施,协助事故调查组开展工作。

3 预防监测预警

3.1 预防

各镇办要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的“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普查,建立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形成风险隐患、救援物资、专家队伍、避难场所等应急资源信息数据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规定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企业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加强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和检测、监控工作,强化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系统、装置和岗位的重点管控。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配套体系,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加强应急教育培训,使从业人员熟悉应急措施,掌握防护装备和救援设备的使用方法,提高应对突发灾害的能力;与镇办及相关部门、周边村居(社区)建立应急互动机制,制定保护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

各镇办和相关部门在重大活动和重要时段可采取限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通行的预防措施。

3.2 监测

3.2.1 各镇办负责收集本行政区域内或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并及时报告区应急局和区政府;区应急局统一负责全区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接收工作,并负责向区政府、区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报告并通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要求加强对事故信息监测、报告工作,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监测、报告网络体系。

3.2.2 镇办应急部门应掌握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分布等基本状况,建立辖区内危

险化学品基本情况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建立常规数据检测、风险分析等制度,及时分析重点监控信息并通报其他成员单位。

3.3 预警

3.3.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企业生产设施及环境异常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发布本单位安全生产预警,并及时向镇办应急部门和区应急管理局报告。

3.3.2 区应急局对收集到的本行政区域内或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测信息进行可靠性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区政府、市应急局和相关部门报告。

3.3.2 各镇办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落实安全生产监测预警工作,当研判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向涉险单位发布预警信息,报告区政府并通报区应急局;当可能发生的事故超过区政府处置能力时,应及时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3.3.3 消防救援队伍为第一响应队伍。

3.4 预警级别及发布

3.4.1 预警级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特别严重(I级)、严重(II级)、较重(III级)和一般(IV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4.2 预警发布和解除。

红色和橙色预警:由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报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批准后,由指挥部发布和解除。

黄色预警: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经总指挥批准后,由指挥部或授权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和解除。

蓝色预警:由区政府发布和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报告

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时,也可直接向区应急局报告。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要按照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和区政府,同时报所在地镇办;同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区政府应当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半小时内报告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属于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还应当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并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

4.2 信息报告

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的有关要求,严格遵守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限。

对达到报送标准的生产安全事故和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人员的事件以及可能演化为较大及以上级别的事故,事发地区镇办和有关部门(单位)要在事发后20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区委办值班室、区委信息科和区政府办值班室,同时报区应急局;各镇办和有关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

各镇办应当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半小时内报告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属于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还应当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并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

事故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

各镇办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事故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信息保障。

应急救援报警电话:119,110。

区应急局值班室:2270801、2270801(传真)。

4.3 分级响应

应急响应坚持属地化管理原则,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分级响应。发生一般(IV级)事故及险情时,启动区级预案组织应急处置;发生较大(III级)事故及险情时,请求启动市级预案组织应急处置;发生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事故及险情时,请求启动市级预案,并逐级报告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批准成立的指挥部,并在省及国家应急指挥机构指导下,组织应急处置。

4.4 响应程序

4.4.1 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区应急局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同时报所在地镇办:

(一)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二)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三)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五)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六)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4.4.2 有关镇办及各部门接到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

(一)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二)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危害;

(四)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五)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六)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

(七)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事故发生地的镇办不能有效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在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故灾情的同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提出启动区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议。

4.4.3 基本应急

本预案应急响应启动后,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通知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消防救援大队、相关专家、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调度有关情况,为指挥部制定救援实施方案提供基础信息及相关资料。

指挥部制定救援实施方案,下达救援指令,根据需要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修订救援方案。

各有关成员单位、消防救援大队、有关专家、专业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实施方案,立即组成工作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开展救援工作。

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尽快到达事故现场。

4.4.4 扩大应急。

当事态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当地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指挥部应及时向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提出增援请求。

4.5 安全防护

4.5.1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及应急救援人员的职责分工,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切实保证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

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

工程抢险、消防救援及其他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具、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

救援结束后,做好现场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可能接触到毒性物品的洗消工作。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经评估具备恢复施救条件的,应当继续实施应急救援。

4.5.2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特性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采用简易有效的自我防护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到达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

4.6 社会力量动员与救援物资征用

当发生危险化学品重大火灾、重大爆炸、易燃易爆或剧毒物品泄漏等事故灾难时,如果现场救援队伍的人力和物力不足时,由区政府依据有关法律,开展社会力量动员和救援物资征用。

4.7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4.7.1 指挥部应成立由危险化学品、环境保

护、气象等专家组成的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检测、分析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

4.7.2 环境、气象监测机构负责对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实行就地分析处理,及时检测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4.8 信息发布

指挥部新闻宣传组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的信息综合工作,根据事件类型和影响程度,按照程序搞好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社会发布。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4.9 应急结束

在事故现场得以控制,整个应急处置工作完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总指挥批准,由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并向有关新闻单位发布信息。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善后处置工作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物资,应当及时返还,造成损坏或无法返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合理补偿或做出其他处理。

5.1.2 相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要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

5.1.3 参加救援的部门、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的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援发生的费用,整理保存救援记录、图纸等资料,各自写出救援报告,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5.1.4 做好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5.1.5 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5.2 社会救助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地镇办以及区民政局等部门负责对困难家庭的救助和社会各界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等。

5.3 总结与评估

指挥部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对应急救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将总结评

估报告报区应急局并抄送区政府。

5.4 事故调查

按照事故调查的权限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调查组应向区政府提交书面调查报告。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指定负责日常联络的工作人员,充分利用有线、无线通讯设备和互联网等手段,切实保障通讯畅通。

6.2 队伍保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守制度,随时接收、处理事故报告信息。消防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各区域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中心、骨干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力量。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其中,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且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6.3 装备保障

张店消防救援大队、各专业救援队伍和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必须按国家标准配齐应急救援装备和防护装备。

6.4 物资保障

指挥部成员单位、各专业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职责分工,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救援器材并保持完好。

6.5 经费保障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做好必要的应急救援资金储备,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事故发生地镇办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经费由区财政列入预算。

6.6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6.7 交通运输保障

张店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要按照各自职责,制定本系统的运输保障预案,在开展应急救援时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救援队伍尽快赶赴事故现场,实施救援。

6.8 治安保障

由事故发生地镇办组织事故现场安全警戒和治安、交通、消防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点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及时疏散群众,维护现场治安、交通秩序。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

各镇办、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和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教育力度,广泛宣传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救援常识,增强应急救援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应急救援意识,提高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能力。

7.2 培训

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区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特勤队伍、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等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技能培训和战备训练,确保救援队伍的战斗力。

7.3 演练

7.3.1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点,按照国家规定定期组织本单位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当加强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的协调联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联合演练。

7.3.2 演练结束后,演练单位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客观评价演练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把演练评估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和当地应急部门。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8.1.1 各镇办、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和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8.1.2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职能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不足,由区应急局组织有关单位修订,并报区政府备案。

8.1.3 本预案各数据范围的表示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1.4 对因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受伤、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8.1.5 应成立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参加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8.2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及各成员单位职责

现场指挥部职责：

(一)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组织制定现场行动方案;

(二)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三)指挥、协调有关单位和个人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执行区政府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的救援命令;

(四)划定警戒区域,隔离保护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六)劝离与救援无关的人员,及时疏散和安置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周边人员;

(七)实施区政府依法发布的调用和征用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决定;

(八)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难、遇险人员亲属;

(九)按照区政府的授权,发布应急救援信息;

(十)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可以设立综合协调、现场救援、医疗卫生、救援专家、后勤保障、新闻宣传等专业小组,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防护用品。现场总指挥出差或其他原因不在时应由副总指挥替代总指挥行使职责。

各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事故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及时掌握舆情,加强网络舆论引导。

区发改局:根据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救灾储备物资的调拨和供应。

区教体局:负责院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和事故防范、应急处置。

区工信局:负责指导协调救援物资的生产供应。

张店公安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应急处置;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工作;负责事故现场警戒、维稳和涉案人员监控等工作。

区民政局、区总工会:指导协调区县民政部门做好死亡人员遗体处置、火化和救助工作,做好伤亡人员家属安抚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事故救援中应由区级财政安排

的经费保障,确保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及时到位。

区人社局: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中因工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等相关事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负责对涉及地质灾害的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区住建局:负责指导因事故造成受损建(构)筑物的评估、鉴定、处置工作,指导事故发生地镇办开展城区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及水路运输工具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应急处置;负责协调事故应急期间道路运输的保障工作。

区卫健委:负责组织事故医疗救援,联系、安排120急救指挥中心和有关医院,组织急救车辆、医疗器械和医护人员,开展事故现场伤员抢救和卫生防疫,随时向指挥中心报告人员伤亡、抢救等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调查事故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情况,提出处置的建议或方案,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特种设备提供技术支持。

区应急局:承担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事故防范、应急处置;指导协调专业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参与应急处置。

张店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综合性消防救援;负责事故现场扑灭火灾控制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负责营救受害人员;负责事故得到控制后的洗消工作。

中国联通淄博市城区分公司、中国移动淄博公司张店分公司、中国电信张店分公司等通信部门:负责组织通信队伍,保障救援的通信畅通。

张店供电中心: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电力保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与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证信息通畅,做到信息和资源共享。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需要,在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下做好相关工作。

张店区恶劣天气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预防灾害性天气、减轻气象灾害,规范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工作,明确职责、落实责任,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山东省自然灾害防治办法》《山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淄博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张店区应由张店区处置的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雷电、冰雹、霜冻、大雾、道路结冰恶劣天气灾害预警防范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是党委和政府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依靠群众,积极预防和最大限度地减少恶劣天气对人民群众的危害,是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职责。

坚持预防为主原则。把加强基础工作,增强预警分析,做好预案演练,提高防范意识,将预防与应急处置有机结合起来。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全面提高社会抵御灾害风险能力。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气象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气象灾害损失向减轻气象灾害风险转变。高度重视减轻气象灾害风险,充分发挥气象预报预警作为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的作用。

坚持属地管理为主原则。实行属地管理,专业处置,由区政府统一指挥协调所辖地区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立恶劣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提升的恶劣天气处置体系。

坚持广泛参与的原则。调动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把社会、民众的参与同政府管理有效地结合起来,形成政府、企事业单位和志愿者队伍相结合

的恶劣天气处置应对体制,实现恶劣天气应对的社会化。

2 运行机制

2.1 区级恶劣天气灾害预警防范指挥机制

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大范围灾害性天气并造成重大、特别重大灾害时,由市政府决定启动有关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应急指挥机制,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区政府按照《淄博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中的响应级别、响应程序,制定相关预案,组织建立健全区恶劣天气灾害预警防范指挥机制,统筹应急响应工作。响应程序启动以后,各有关单位严格执行 24 小时在岗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及时做好信息上报和灾情处置。

2.2 镇办恶劣天气灾害预警防范指挥机制

镇办参照本预案,组织建立健全恶劣天气灾害预警防范指挥机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灾害预警发布、灾情处置救援、受灾人员安置以及灾情信息统计上报。

3 监测预警

根据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防灾减灾救灾需要,区减灾委负责联系气象部门,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和制度;提高气象灾害综合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加强灾害性天气会商分析,做好气象灾害预报预警、气候趋势预测;整合气象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建立健全气象基础信息数据库。

4 预警发布与传播

市气象部门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形式统一发布气象灾害预警。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级别一般分为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严重程度依次加重,蓝色预警信号为最低级别,红色预警信号为最高级别。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防御指南和发布单位等。

区减灾委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站、新媒体和电信运营商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社会传播的有关工作。预警信号传播工作按照《山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执行。

区委宣传部要通过多种宣传手段,创新媒体传播方式,积极弘扬社会正能量,宣传党和政府采取

的有效措施,引导社会舆论。

5 预警联动防范

气象灾害种类多,影响面广,常伴随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涉及多个部门和行业,根据气象预警,联动防范是有效防控气象灾害的关键环节。

灾害性天气来临或发生时,根据市气象部门各类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南,区减灾委适时增加发布频次,根据实际需要,提请区政府启动恶劣天气灾害应急预案。区应急局组织指导全区应对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及时救助受灾群众。

各镇办、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根据不同气象灾害分类防范。

5.1 分类防范

5.1.1 台风

根据部门职责和台风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区政府启动防汛、防台风、突发地质灾害、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的相关应急预案。区减灾委协调市气象局做好预报管理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加强会商研判,指导协调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细化防范应对措施。督导全区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重要部位、重点环节安全防护;督促危化品企业做好相关防范工作。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为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

区应急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区台风等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衔接各级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承担重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

张店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保护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安全。

张店交警大队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维护交通秩序,及时疏导受灾地区的道路交通,必要时实施严格交通管制等措施,保障指挥、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及其他与职责相关的防台风抢险工作。

区发改局协调保障煤电油气供应,强化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做好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并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区商务局负责保障生活必需品、重要消费品市场供应。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对灾区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负责组织对全区防台风各类物资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

区住建局指导做好房屋建筑、市政园林工程、燃气和供热工程的安全工作,按规定实施所管理工地停工停产;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行业职责。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负责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做好林区防台风及国有林场的救灾、生产恢复工作。

区教体局根据预警防御指南、提示,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做好停课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下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学生在台风影响时段上下学。遇重大灾情时,负责指导灾区学校师生转移,开展临时性抢险自救和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配合做好临时安置点的设置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公路交通设施的安全,确保道路畅通;保障优先运送防台风人员和物资、设备等,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督促查处擅自占用河道、棚盖河道的违法行为,清理拆除河道乱搭建临时设施,负责户外广告牌的防台风安全;负责城区主次干道抢险调度指导;负责城市防台风期间的应急资金筹备和调度使用。

区水利局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抢险和救灾工作所需农业机具,指导预防台风对种植业、畜牧业的影响;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区文旅局负责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区民政局开展社会福利机构的防台风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按照网格区域划分,排查辖区内流浪人员,并及时采取救助措施。

张店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抢险、应急救援和救灾任务,协助群众安全转移,紧急救援受困人员,抢通受阻道路。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台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5.1.2 暴雨

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雨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区政府启动防汛、突发地质灾害、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区减灾委协调市气象局做好预报管理工作,及

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加强会商研判,指导协调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细化防范应对措施。督导全区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重要部位、重点环节安全防护;督促危化品企业做好相关防范工作。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为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

区应急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区暴雨等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衔接各级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承担重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

张店公安分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保护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安全。

张店交警大队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维护交通秩序,及时疏导受灾地区的道路交通,必要时实施严格交通管制等措施,保障指挥、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及其他与职责相关的防暴雨抢险工作。

区发改局协调保障煤电油气供应,强化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做好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并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区商务局负责保障生活必需品、重要消费品市场供应。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对灾区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负责组织对全区防汛各类物资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负责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做好林区防暴雨及国有林场的救灾、生产恢复工作;协助组织清除河道行洪区内的阻水林木。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保障优先运送防汛人员和物资、设备等,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指导公路(桥梁)涉水、涉河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清除阻碍行洪设施。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督促查处擅自占用河道、棚盖河道的违法行为,清理拆除河道乱搭建临时设施,保证城市行洪畅通安全,负责户外广告牌的防汛安全;负责城区主次干道抢险调度指导;负责城市防汛期间的应急资金筹备和调度使用。指导、监督城区排水防涝工程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和市政园林防汛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重要水利工程调度、推进和监管等;当预

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防洪会商。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抢险和救灾工作所需农业机具,指导预防暴雨对种植业、畜牧业的影响;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区教体局根据预警防御指南、提示,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做好停课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下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学生在暴雨影响时段上下学。遇重大灾情时,负责指导灾区学校师生转移,开展临时性抢险自救和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配合做好临时安置点的设置工作。

区文旅局负责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张店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抢险、应急救援和救灾任务,协助群众安全转移,紧急救授受困人员,抢通受阻道路。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暴雨防御和应对工作。

5.1.3 暴雪

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雪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区政府启动交通、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启动部门、单位供暖、供电、供水等相关应急预案。

区减灾委协调市气象局做好预报管理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加强会商研判,指导协调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细化防范应对措施。督导全区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重要部位、重点环节安全防护;督促危化品企业做好相关防范工作。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为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

区应急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区暴雪等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衔接驻地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承担重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

张店公安分局加强辖区内巡逻,及时处理公共安全突发事件。

张店交警大队负责加强冰雪天气交通管理和疏导,组织清理交通事故车辆,并根据路况对陡坡路段实行交通管制或限速行驶。

区发改局协调保障煤电油气供应,强化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做好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并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容环卫事业服务中心

组织专业队伍开展城区主次道路、高架路、立交桥行车道的清雪除冰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国道、省道的清雪除冰工作。督促做好县道、乡道、市政施工道路的清雪除冰工作。负责协调市交通局加大暴雪天气公交运力,增加运输车辆,保持运输能力稳定,保障市民安全出行。

区水利局积极落实冬季农村群众饮水安全,对已建成的农村饮水工程进行隐患排查,落实农村供水防冻措施。

区商务局负责保障生活必需品、重要消费品市场供应。

区市场监管局扎实做好稳产保供工作,维护市场平稳运行。

区住建局组织供暖、供气行业落实防冻措施,加大对建筑工地的巡查,重点对深基坑、起重机械、临建设施、燃气管道、供热管道等重点部位开展隐患排查。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预防暴雪对种植业、畜牧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区教体局根据预警防御指南、提示,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做好停课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下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学生在暴雪影响时段上下学。

区文旅局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区开展景区及其出入口除雪清冰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区卫健局负责医疗救助的协调、上报工作,确保因灾受伤人员第一时间得到救治。

区民政局加强对脆弱人群的关怀、帮助,按照网格区域划分,加大对火车站、汽车站、公园等场所的巡查力度,及时开展社会福利机构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针对辖区内的流浪人员,采取救助措施。

张店消防救援大队时刻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加强巡查巡防,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工作。

区人社局加大对劳务市场等聚集场所的巡查力度,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务工人员聚集场所的安全条件。

区住建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在暴雪来临前后,对易倒伏树木进行修剪、加固,对危险行道树进行清理移植,对所辖公园的绿植、公共娱乐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排除安全隐患。

张店供电中心负责组织和指导电力企业对电力设施进行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区水利局负责协调市水利局落实主城区供水防冻措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暴雪防御和应对工作。

5.1.4 寒潮

根据部门职责和寒潮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区政府启动交通、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供暖、供电、供水等相关应急预案。

区减灾委协调市气象局做好预报管理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加强会商研判,指导协调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细化防范应对措施。督导全区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重要部位、重点环节安全防护;督促危化品企业做好相关防范工作。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为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

区应急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区寒潮等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衔接各级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承担重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

张店公安分局加强辖区内巡逻,及时处理公共安全突发事件。

区发改局协调保障煤电油气供应,强化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做好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并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区商务局负责保障生活必需品、重要消费品市场供应。

区市场监管局扎实做好稳产保供工作,维护市场平稳运行。

区住建局组织供暖、供气行业落实防寒、防冻措施,加大对建筑工地的巡查,重点对深基坑、起重机械、临建设施、燃气管道、供热管道等重点部位开展隐患排查。

区交通运输局提醒营运车辆做好防冻、防滑措施;负责协调市交通局加大寒潮天气公交运力,增加运输车辆,提高运输能力,保障市民安全出行。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

区水利局积极落实冬季农村群众饮水安全,对已建成的农村饮水工程进行排查,确保寒潮期间水质安全、供水压力正常。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预防寒潮低温、大风等对种植业、畜牧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区教体局根据预警防御指南、提示,指导督促

中小学、幼儿园做好停课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下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学生在寒潮时段上下学。

区文旅局负责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区民政局加强对脆弱人群的关怀、帮助,按照网格区域划分,加大对火车站、汽车站、公园等场所的巡查力度,及时开展社会福利机构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针对辖区内的流浪人员,采取救助措施。

张店消防救援大队时刻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加强巡查巡防,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工作。

区人社局加大对劳务市场等劳工聚集场所的巡查力度,加强对脆弱人群的关怀、帮助。

区水利局负责协调市水利局落实主城区供水防冻措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寒潮防御和应对工作。

5.1.5 大风

根据部门职责和大风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区政府启动交通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区减灾委协调市气象局做好预报管理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加强会商研判,指导协调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细化防范应对措施。督导全区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重要部位、重点环节安全防护;督促危化品企业做好相关防范工作。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为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

区应急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区大风等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衔接各级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承担重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

区住建局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风准备,加大对建筑工地的巡查,重点对深基坑、起重机械、临建设施、燃气管道等重点部位开展隐患排查,必要时停止作业。

区交通运输局采取措施,加强对营运车辆的管理,督促运输企业保持车辆良好的技术状况,严格执行安全告知、车辆安全例检等制度,保证车辆内应急装置、安全设施设备的齐全有效。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预防大风对种植业、畜牧业

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区文旅局负责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张店消防救援大队时刻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加强巡查巡防,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工作。

张店供电中心负责组织和指导电力企业对电力设施进行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大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5.1.6 沙尘暴

根据部门职责和沙尘暴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区政府启动突发环境事件、交通、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区减灾委协调市气象局做好预报管理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加强会商研判,指导协调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细化防范应对措施。督导全区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重要部位、重点环节安全防护;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为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协调市政、园林管理部门做好路面除尘清洁工作。

区应急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区沙尘暴等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衔接各级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承担重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责采取应急措施,做好沙尘暴天气状况下的运输保障工作。

区教体局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做好防沙尘准备工作;沙尘暴影响时段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区文旅局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加强对沙尘暴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张店消防救援大队时刻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加强巡查巡防,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沙尘暴防御和应对工作。

5.1.7 高温

根据部门职责和高温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

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区政府启动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防暑降温、城市运行保障等相关应急预案。

区减灾委协调市气象局做好预报管理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加强会商研判,指导协调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细化防范应对措施。督导全区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重要部位、重点环节安全防护;督促危化品企业做好相关防范工作。

区应急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区高温等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衔接各级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承担重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

张店公安分局加强辖区内巡逻,及时处理公共安全突发事件。

区商务局负责保障生活必需品、重要消费品市场供应。

区住建局指导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或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区教体局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做好防高温准备工作;高温影响时段减少或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预防高温对种植业、畜牧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区文旅局对旅游景点、星级饭店和旅行社加强管理,督促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区卫健委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食物中毒等救治需求。加强高温、辐射热伤害的知识普及宣传力度。

张店供电中心负责组织和指导电力企业对电力设施进行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区水利局负责协调市水利局落实供水保障措施。

区人社局负责检查用人单位高温天气室外作业活动措施落实情况,核查高温补贴发放情况。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高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5.1.8 雷电

根据部门职责和雷电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区政府启动灾害救助等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防雷电等相关应急预案。

区减灾委协调市气象局做好预报管理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加强会商研判,指导协

调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细化防范应对措施。督导全区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重要部位、重点环节安全防护;督促危化品企业做好相关防范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袭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区应急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区雷电等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衔接各级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承担重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

区发改局协调保障煤电油气供应,强化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做好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并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区住建局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单位暂停户外作业。

区教体局根据防御指南、提示,督促中小学、幼儿园在雷电发生时段让学生留在室内,停止户外教学活动。

区文旅局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张店供电中心负责组织和指导电力企业对电力设施进行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张店消防救援大队时刻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加强巡查巡防,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雷电防御和应对工作。

5.1.9 冰雹

根据部门职责和冰雹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区政府启动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人工影响天气、防雹等相关应急预案。

区减灾委协调市气象局做好预报管理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加强会商研判,指导协调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细化防范应对措施。督导全区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重要部位、重点环节安全防护;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为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

区应急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区冰雹等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衔接各级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承担重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保障生活必需品、重要消费品市

场供应。

区市场监管局扎实做好稳产保供工作,维护市场平稳运行。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预防冰雹对种植业、畜牧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区文旅局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张店消防救援大队时刻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加强巡查巡防,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冰雹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0 霜冻

根据部门职责和霜冻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区政府启动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区减灾委协调市气象局做好预报管理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加强会商研判,指导协调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细化防范应对措施。督导全区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重要部位、重点环节安全防护;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为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

区应急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区霜冻等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衔接各级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承担重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

区发改局协调保障煤电油气供应,强化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做好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并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区市场监管局扎实做好稳产保供工作,维护市场平稳运行。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预防霜冻对种植业、畜牧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区水利局负责协调市水利局落实供水保障措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霜冻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1 大雾

根据部门职责和大雾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区政府启动交通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

相关应急预案。

区减灾委协调市气象局做好预报管理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加强会商研判,指导协调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细化防范应对措施。督导全区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重要部位、重点环节安全防护;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为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

区应急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区大雾等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衔接各地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承担重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

张店公安分局加强辖区内巡逻,及时处理公共安全突发事件。

张店交警大队重点加强城区主干道路、重点路口的疏导管控,进一步提高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确保城区道路安全畅通。

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加强对大雾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区交通运输局采取措施,加强对营运车辆的管理,督促运输企业保持车辆良好的技术状况,严格执行安全告知、车辆安全例检等制度,保证车辆内应急装置、安全设施设备的齐全有效。

张店供电中心负责组织和指导电力企业对电力设施进行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大雾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2 道路结冰

根据部门职责和道路结冰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区政府启动交通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陆路交通、城市运行保障等相关应急预案。

区减灾委协调市气象局做好预报管理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加强会商研判,指导协调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细化防范应对措施。因极端恶劣天气影响安全生产的,严格按照政府有关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区应急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区道路结冰等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衔接各级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承担重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

张店公安分局加强辖区内巡逻,及时处理公共安全突发事件。

张店交警大队重点加强城区主干道路、重点路口的疏导管控,进一步提高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

确保城区道路安全畅通。

区商务局负责保障生活必需品、重要消费品市场供应。

区市场监管局扎实做好稳产保供工作,维护市场平稳运行。

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公共交通车辆等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工作;做好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车辆运行监控;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冰冻情况做好道路除冰工作,加强对营运车辆的管理,督促运输企业保持车辆良好的技术状况,严格执行安全告知、车辆安全例检等制度,保证车辆内应急装置、安全设施设备的齐全有效。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容环卫事业服务中心组织力量做好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等的除冰工作,根据冰冻情况开展人工除冰、机械除冰、融雪剂除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除冰。

张店消防救援大队时刻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加强巡查巡防,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道路结冰防御和应对工作。

5.2 预警科普

(一)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办应当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渠道,广泛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二)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把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三)区政府有关部门、镇办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恶劣天气灾害预警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6 应急保障

区工信局指导通信运营商加强应急公网通信保障能力和应急通讯物资建设,为气象部门和灾害处置现场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张店供电中心组织并指导电力企业对电力设

施进行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做好应急电力保障。

7 预案管理

本预案所规定的各项职能由事业单位改革后相应承接单位负责。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则

名词术语

台风(热带风暴)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系统,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一般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50毫米或以上,或12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30毫米或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雪一般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10毫米或以上,或12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6毫米或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林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会对农(林)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6级、阵风风力大于7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沙尘暴是指地面尘沙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35摄氏度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林)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雷电是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雹是指落在地面上、直径大于0.5厘米的冰粒子。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零摄氏度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道路结冰是在地面温度低于0℃时,道路上出现积雪或结冰现象,会对交通造成危害。

附件:市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标准

附件

市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标准

一、台风

1.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2.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3. 1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4. 6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达 14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二、暴雨

1. 预计本市市区(城区范围,下同)20%以上指标站或者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本市 30%以上所辖县(含区,下同)达到了暴雨蓝色预警信号标准,市气象局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市市区 15%以上指标站或者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本市 30%以上所辖县达到了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标准,市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市市区 10%以上指标站或者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本市 30%以上所辖县达到了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标准,市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4. 预计本市市区有 1 个以上(含 1 个,下同)指标站 3 小时降水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继续。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本市 30%以上所辖县达到了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标准,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三、暴雪

1. 预计本市市区 20%以上指标站或者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4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4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发布暴雪蓝色预警信号。本市 30%以上所辖县达到了暴雪蓝色预警信号标准,市气象局发布暴雪蓝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市市区 15%以上指标站或者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6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6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发布暴雪黄色预警信号。本市 30%以上所辖县达到了暴雪黄色预警信号标准,市气象局发布暴雪黄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市市区 10%以上指标站或者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较大影响。发布暴雪橙色预警信号。本市 30%以上所辖县达到了暴雪橙色预警信号标准,市气象局发布暴雪橙色预警信号。

4. 预计本市市区有 1 个以上指标站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5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5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较大影响。发布暴雪红色预警信号。本市 30%以上所辖县达到了暴雪红色预警信号标准,市气象局发布暴雪红色预警信号。

四、寒潮

1. 预计本市 30%以上指标站或者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48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8℃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5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8℃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平均风力达 5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寒潮蓝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市 30%以上指标站或者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0℃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0℃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寒潮黄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市 30%以上指标站或者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2℃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2℃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寒潮橙色预警信号。

4. 预计本市 30%以上指标站或者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6℃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6℃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寒潮红色预警信号。

五、大风

1. 预计本市市区 20%以上指标站或者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24 小时内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7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6-7 级,或者阵风 7-8 级并可能持续。发布大风蓝色预警信号。本市 30%以上所辖县达到了大风蓝色预警信号标准,市气象局发布大风蓝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市市区 10%以上指标站或者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12 小时内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9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者阵风 9-10 级并可能持续。发布大风黄色预警信号。本市 30%以上所辖县达到了大风黄色预警信号标准,市气象局发布大风黄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市市区有 1 个以上指标站 6 小时内可能受到

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1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0—11 级,或者阵风 11—12 级并可能持续。发布大风橙色预警信号。本市 30% 以上所辖县达到了大风橙色预警信号标准,市气象局发布大风橙色预警信号。

4. 预计本市市区有 1 个以上指标站 6 小时内可能出现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大风红色预警信号。

本市 30% 以上所辖县达到了大风红色预警信号标准,市气象局发布大风红色预警信号。

六、沙尘暴

1. 预计本市 30% 以上指标站或者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12 小时内可能出现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1000 米),或者已经出现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发布沙尘暴黄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市 30% 以上指标站或者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6 小时内可能出现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0 米),或者已经出现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发布沙尘暴橙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市 30% 以上指标站或者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6 小时内可能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 米),或者已经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发布沙尘暴红色预警信号。

七、高温

1. 本市 30% 以上指标站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将在 35℃ 以上。发布高温黄色预警信号。

2. 本市 30% 以上指标站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7℃ 以上。发布高温橙色预警信号。

3. 本市 30% 以上指标站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40℃ 以上。发布高温红色预警信号。

八、雷电

1. 预计本市 30% 以上指标站或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6 小时内可能发生雷电活动,可能会造成雷电灾害事故。发布雷电黄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市 30% 以上指标站或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2 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很大,或者已经受雷电活动影响,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比较大。发布雷电橙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市 30% 以上指标站或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2 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非常大,或者已经有强烈的雷电活动发生,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非常大。发布雷电红色预警信号。

九、冰雹

1. 预计本市 30% 以上指标站或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6 小时内可能出现冰雹天气,并可能造成雹灾。发布冰雹橙

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市 30% 以上指标站或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2 小时内出现冰雹可能性极大,并可能造成重雹灾。发布冰雹红色预警信号。

十、霜冻

霜冻预警信号一般在每年 3 月下旬至 5 月上旬、9 月下旬至 11 月上旬期间制作发布。

1. 预计本市 30% 以上指标站或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48 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0℃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影响,或者已经降到 0℃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影响,并可能持续。发布霜冻蓝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市 30% 以上指标站或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24 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零下 3℃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零下 3℃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可能持续。发布霜冻黄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市 30% 以上指标站或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24 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零下 5℃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零下 5℃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可能持续。发布霜冻橙色预警信号。

十一、大雾

1. 预计本市市区 15% 以上指标站或者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12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大于等于 200 米的雾并将持续。发布大雾黄色预警信号。本市 30% 以上所辖县达到了大雾黄色预警信号标准,市气象局发布大雾黄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市市区 10% 以上指标站或者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6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大于等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发布大雾橙色预警信号。本市 30% 以上所辖县达到了大雾橙色预警信号标准,市气象局发布大雾橙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市市区有 1 个以上指标站 2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发布大雾红色预警信号。本市 30% 以上所辖县达到了大雾红色预警信号标准,市气象局发布大雾红色预警信号。

十二、道路结冰

1. 预计本市 30% 以上指标站或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路表温度低于 0℃,出现降水,12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发布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市 30% 以上指标站或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路表温度低于 0℃,出现降水,6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发布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市 30% 以上指标站或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路表温度低于 0℃,出现降水,2 小时内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发布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

张店区清雪除冰工作应急预案

为全面做好张店区清雪除冰工作,确保雪后道路畅通和市容整洁,根据淄博市城市管理和应急保障有关规定要求,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确保市民群众安全出行、城区交通秩序井然为目标,按照属地管理与分片包干相结合、专业保障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政府主导、行业督导、属地落实、社会参与的除雪体系,坚持机械化除雪与人工除雪相结合,以融雪剂防冰为辅助作业方式,及时实施城区清雪除冰作业,努力为广大市民安全出行创造良好的城区环境。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区政府统一领导。成立区清雪除冰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指挥调度全区各级各部门开展清雪除冰工作,根据天气预报情况,研判并启动全区清雪除冰应急响应。

(二)坚持以镇办和行业主管部门为责任主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镇办具体承担本辖区清雪除冰工作责任,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容环卫中心全面做好主次干道清雪除冰工作任务。

(三)坚持行业督导落实。住建、交通运输、交警、消防、财政、园林绿化、市政、民政、教育、商务、市场监管、文明办、机关工委、退役军人事务、供电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清雪除冰相关工作。

(四)坚持社会各方参与。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市直驻地部门、驻地部队、沿街经营性单位和市民群众应积极行动,全员参与清雪除冰,共同创造良好的城区市容环境。

(五)坚持生态环保原则。科学规范使用融雪剂,因地制宜,严格管控融雪剂使用,严禁使用非环保型融雪剂,有效采取市政公共设施和花草树木防护措施,不断提高清雪除冰工作成效。

三、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

区指挥部由分管副区长任总指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局、区市容环卫中心主要负责人任副总指挥,成员由相关部门、镇办分管负责人担任。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启动应急响应、工作调度及现场督导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区相关部门要建立相应组织领导机制,负责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目标,将工作责任落实到单位、细化到个人,

并实行雪日24小时值班制度;视情启动本辖区、本部门应急响应预案;健全督查机制,加强组织调度,及时通报信息,形成组织有力、协同高效的清雪除冰组织架构。

(一)各镇办、各相关部门为本辖区、本行业城区道路清雪除冰工作第一责任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本行业清雪除冰方案制定、组织领导、发动宣传、物资保障和督导检查等工作。督导社区(村居)、单位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组织动员辖区内背街小巷、开放式社区、沿街单位、商户及社区居民开展社会除雪工作,并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物业小区清雪除冰工作。

(二)各镇办、各相关部门应做好办公区域及周边道路清雪除冰工作,并按以下职责分工做好分管范围清雪除冰工作。

1.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容环卫中心负责组织专业队伍开展主次道路、高架路、立交桥行车道的清雪除冰工作。

2.区应急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区暴雪等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组织开展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相关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3.张店交警大队负责加强冰雪天气交通管理和疏导,组织清理交通事故车辆,并根据路况对陡坡路段实行交通管制或限速行驶。

4.张店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在确保日常消防需求的基础上,开放部分消火栓作为临时采水点,供机械化除雪车就近、快速采水。

5.区住建局负责组织建设单位做好冰雪天气房屋建筑施工工地安全防护工作;指导实行物业管理的小区物业落实清雪除冰工作。

6.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张店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做好国道、省道的清雪除冰工作;督促做好县道、乡道、公路施工工地和轨道交通建设工地的清雪除冰工作。

7.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负责落实公园和所管景区内及其出入口的除雪任务;对道路两侧行绿树加强安全防护,避免积雪造成树木压损,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督促做好园林施工工地清雪除冰工作。

8.区市政服务中心负责协调提供清雪除冰设施。

9.区教体局负责督导学校做好校区及门前道路的清雪除冰工作,根据雪情及时调整上学、放学

时间。

10.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以及急难群众的救助安置等工作。

11.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督促所辖军队干休所、烈士陵园等单位做好清雪除冰工作。

12. 张店供电中心负责做好冰雪天气电力供应与保障工作。

13. 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清雪除冰所需资金。

14.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新闻媒体积极宣传清雪除冰工作进展情况,普及相关防护知识,实施新闻舆论监督,营造社会共同参与的浓厚氛围。

15. 区文明办负责发动各级文明单位带头做好单位内外、出入口等区域的清雪除冰工作;组织文明单位挂包路段开展清雪除冰;组织全区志愿者配合各镇办、居委会发动沿街单位和群众开展清雪除冰活动;将清雪除冰工作纳入文明单位考核指标。

16. 区机关工委负责组织各机关事业单位党组织和党员带头开展清雪除冰工作。

17. 区文旅局负责旅游景区及其出入口的除雪任务。

18. 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根据行业职责,组织开展清雪除冰工作。

19. 各镇办负责组织辖区内各社区、村居做好居民楼前后、社区小巷的清雪除冰工作;配合城管环卫部门做好辖区内易结冰路段的清雪除冰工作。

四、工作机制

(一) 天气预判。

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市气象部门提前发布的天气预报,及时预判降雪量、分布情况等气象信息,供清雪除冰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参考。

(二) 应急响应。

1. 预警等级划分:按照市气象部门发布的降雪天气情况及发展态势,确定雪情预警。由低至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预警级别,并分别采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识。

2. 应急响应启动:全区清雪除冰应急响应采取联动启动机制,区级启动应急响应后,各相关单位、镇办和行业根据区域雪情相应启动。

Ⅳ级响应:接到蓝色预警,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容环卫中心负责人带班,工作人员到岗,实行 24 小时值班,确保通信畅通。各成员单位进入清雪除冰临战状态,人员、车辆全部到位。

Ⅲ级响应:接到黄色预警,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指挥部,由副总指挥决定启动。在蓝色预警响

应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领导带班,各成员单位开展检查巡视。各镇办、各单位组织开展辖区清雪除冰工作。

Ⅱ级响应:接到橙色预警,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各成员单位立即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开展清雪除冰工作。

Ⅰ级响应:接到红色预警,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视情联系人武部,协调驻地部队协助清雪除冰工作。重大雪情灾情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3. 应急发布:区指挥部办公室应第一时间向各成员单位发布应急响应级别,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响应信息。

4. 应急解除:区指挥部根据雪情控制程度,确定清雪除冰任务完成后,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及社会发布应急解除信息。

(三) 物资储备。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容环卫中心应充分发挥专业除雪队伍优势,调度安排市场化作业公司购置先进充足的撒布机、雪滚车、推雪铲、装载机、碎冰机等除雪设备,并提前进行全面检修,保障正常运行;及时补充发放铁锹、大扫把、推雪铲等除雪物资到除雪一线。各成员单位要督导各社区村居、企事业单位、沿街商户、物业公司购置数量充足的大扫把、铁锹、推雪板等清雪物资,确保除雪任务有效落实。居民小区原则上应每 10 户配置 1 个铁锹、1 把大扫把、1 把推雪铲。根据降雪情况,各责任单位应及时将除雪物资规范地摆放至单元门前、甬道两侧等区域,并引导市民正确使用。

(四) 规范除雪。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容环卫中心组织专业队伍对主次道路、高架路、立交桥行车道开展清雪除冰工作。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有序指导开展背街小巷、开放式社区、封闭式小区、沿街单位及经营商铺等区域的清雪除冰工作。

1. 除雪顺序:专业化除雪要按照“先主后次、先内后外、先陡后平、先重点后一般”的顺序原则,在持续降雪且雪量较大时,应先除雪后再撒布融雪剂,切实提升主次道路行车道及人行道、立交桥、火车站、汽车站、公交站点、学校、医院等涉及民生区域周边的除雪效率。

2. 除雪时限:若降雪发生在白天,大雪停后 3 小时内、中雪停后 2 小时内保证主次干道畅通;夜间降雪原则上于次日上午 7 时前保证主次干道畅通。同时,在最快时间内完成清雪除冰任务。

3. 除雪标准:专业化除雪应达到“三净、四无、三不”标准,即:路面净、便道净、路牙净;无遗漏、无结冰、主干道无堆放积雪、暂存积雪无垃圾杂物覆盖;除雪不得损坏路面,积雪不得倒入收水井,含融雪剂积雪不得倒入草坪、花池和树坑内。社会除雪应做到辅道、人行道、小区出入口等市容环境责任区范围内在雪停后较短时间清理出满足车辆及行人安全通行的区域,达到不积水、不结冰要求,清理后的积雪应规范堆放,不得影响行人和车辆正常安全通行。

4. 积雪外运与处置:专业化除雪队伍应在 24 小时内将重要区域、重要主干道两侧的积雪适当外运处置,使用或租用大型运输车辆将积雪倾卸至指定消纳场。积雪消纳场要科学选址,方便车辆进出,可选在渣土场、待建工地等区域,并配备专用机械,用于随时平整积雪。我区积雪消纳场位置预选在张店区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南站)和湖田石矿。

(五)融雪剂使用。

1. 质量达标。购买及使用的融雪剂产品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其中氯化钠含量不高于 40%,且需添加微量防腐剂。

2. 数量充足。相关部门应组织专业队伍储备不少于处置连续 3 场大雪以上的融雪剂储备量,根据实际参照购置,满足融雪需要。

3. 社会储备。各镇办、社区村居、小区物业等单位应视情购置必要的融雪剂,在出现大面积结冰情况时,按要求规范使用。

4. 绿色除雪。各单位应倡导“以机械化和人工除雪为主,融雪剂融冰为辅助”的绿色除雪理念,严格控制、科学使用融雪剂,严禁将融雪剂撒入花坛绿地、小区储水井等区域。

(六)绿植及区政设施保护。

1. 除雪机械设备作业时应与路沿石、道路绿化带、交通及市政设施保持一定安全距离,防止道路设施设备损坏,做到安全、文明作业。

2. 严禁将含有融雪剂的积雪堆积在绿化带和树穴内,避免对植物造成伤害。

(七)全民参与。

1. 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应在指挥部发布清雪除冰指令后,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参加清雪除冰工作。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具体巡查督导。

2. 各沿街单位及商户严格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自觉落实“各扫门前雪”义务。各镇办、社区村居协同市民志愿者负责宣传发动、督导协助,并组织工作人员参与辖区清雪除冰工作。清雪除冰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巡查督导。

3. 开放式社区由各办事处、居委会协调楼长、志愿者等共同发动市民群众参与楼下区域清雪除冰工作。清雪除冰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巡查督导。

4. 属于物业管理的小区、写字楼等区域,由物业公司主动落实清雪除冰工作,并发动市民自愿参与除雪工作。住建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物业公司落实除雪责任,及时整改问题。

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文明办分别负责发放市民倡议书、媒体宣传报道、组织志愿者等方式,积极发动市民群众在居民楼下、小区出入口及背街小巷、人行道等区域开展自愿清雪除冰活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八)督导检查。

1. 区级联合督导。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城管、环卫、交警、住建、交通运输、园林绿化等部门组成现场检查组,对全区清雪除冰情况进行现场督导检查,形成情况报告报送区委、区政府。对除雪工作推进慢、效果差的及时督促整改,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的,按规定启动问责机制。

2. 落实执法保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拒不履行清雪除冰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劝导并责令限期整改。

3. 实行曝光奖惩。依托电视台、广播、报纸等媒体及时通报清雪除冰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路段和单位,表扬行动积极的企事业单位及门前经营业户,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清雪除冰工作。

4. 完善文明考核机制。区文明办将清雪除冰工作纳入文明单位考核指标。及时对本辖区各级文明单位的除雪督导情况,报市文明办等部门参考使用,督促文明单位带头落实清雪除冰工作。

五、组织实施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区指挥部和各成员单位要把清雪除冰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建立专门的组织指挥体系,充分认识做好冬季清雪除冰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牢固树立“雪情就是命令”的意识,坚持雪日 24 小时值班制度,从大局出发,从细处着手,精心组织,搞好动员,形成人人参与清雪除冰的良好局面。

(二)细化方案,明确责任。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工作职责和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本部门(单位)清雪除冰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应急响应机制,明确责任分工,落实责任区域;要将除雪作业费用纳入年度计划,积极筹措资金,确保除雪设备、物资储备

齐全。每年11月中旬前,各成员单位应督促责任单位完成除雪设备及物资储备,保障清雪除冰工作顺利开展。

(三)强化督导,抓好落实。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全区清雪除冰工作的检查督导。各成员单位要完善检查督导机制,全程督导本辖区、本行业的清雪除冰工作。各级领导要坚持一线组织、指挥、调度,及时掌握现场情况,有效发现和解决问题。

(四)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区指挥部和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导向和监督作用,利用电视广播、新闻报刊及APP推送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全民除雪”的社会意义,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大力营造全民参与、社会监督的浓厚氛围,努力为市民营造整洁有序的出行环境。

附件1

张店区清雪除冰工作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总指挥:

孙宏业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总指挥:

石光锋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王 阖 区应急局局长

姚文涛 区市容环卫中心主任

成 员:

王晓东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洪波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李三红 区财政局局长

吴晓炜 张店交警大队大队长

徐 超 张店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王焕金 区住建局局长

文士利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纯永 区教体局局长

朱训勇 区民政局局长

刘庆刚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李国成 张店供电中心主任

王建军 区商务局局长

石 璐 区文旅局局长

刘 华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孙贞斌 区市政公用事业中心主任

郑立国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

乔 兵 房镇镇长

张山山 马尚办事处主任

杨 超 车站办事处主任

唐琨鹏 和平办事处主任

白 涛 公园办事处主任

范祥玉 科苑办事处主任

苑 坤 体育场办事处主任

刘其通 湖田办事处主任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石光锋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姚文涛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1

张店区清雪除冰工作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总指挥：孙宏业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总指挥：石光锋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王 阖 区应急局局长
姚文涛 区市容环卫中心主任
成员：王晓东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洪波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李三红 区财政局局长
吴晓炜 张店交警大队大队长
徐 超 张店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王焕金 区住建局局长
文士利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纯永 区教体局局长
朱训勇 区民政局局长
刘庆刚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李国成 张店供电中心主任
王建军 区商务局局长
石 璐 区文旅局局长
刘 华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孙贞斌 区市政公用事业中心主任
郑立国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
乔 兵 房镇镇长
张山山 马尚办事处主任
杨 超 车站办事处主任
唐琨鹏 和平办事处主任
白 涛 公园办事处主任
范祥玉 科苑办事处主任
苑 坤 体育场办事处主任
刘其通 湖田办事处主任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石光锋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姚文涛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2

张店区主次干道清雪除冰任务分工表

序号	路段名称	起点	止点	挂包人员	责任站队	责任公司	责任划分	车辆分配	外协车辆分配
1	昌国路	西六路	东四路以东石化加油站	刘晓银	杏园保洁站 车站保洁站	淄博北控	公司包路责任人：张猛 站队负责人：王孟彪	8号雪滚车 1号撒布机（带雪铲）	
2	王舍路	柳泉路	西六路	孙伟	车站保洁站	淄博北控	公司包路责任人：张猛 站队负责人：王孟彪	6号雪滚车 1号撒布机（带雪铲）	
3	和平路	柳泉路	原山大道	杨超	和平保洁站 新区示范队	淄博北控	公司包路责任人：张猛 站队负责人：连高飞（淄博北控）、常亮（山东海霖）	6号雪滚车 1号撒布机（带雪铲）	外协推平机、装载机、自卸车责任区 (1) 公司直接掌握（新区）： 1、1辆推平机，1辆装载机、1辆自卸车负责：鲁泰大道（原山大道-世纪路）、中润大道（原山大道-世纪路）； 2、1辆推平机，1辆装载机、1辆自卸车负责：联通路（原山大道-世纪路）、华光路（原山大道-世纪路）； 3、1辆推平机，1辆装载机、1辆自卸车负责：人民路（原山大道-世纪路）、青团路（原山大道-世纪路）； 4、1辆推平机，1辆装载机、1辆自卸车负责：新村路（原山大道-世纪路）、王金路（原山大道-世纪路）、昌国路（原山大道-世纪路）； 5、1辆推平机，1辆装载机、1辆自卸车负责：原山大道（昌国路-鲁泰大道）、上海路（昌国路-鲁泰大道）； 6、1辆推平机，1辆装载机、1辆自卸车负责：重庆路（昌国路-鲁泰大道）； (2) 各队负责（老城区）： 1、2辆装载机、2辆自卸车负责：世纪路至柳泉路的联通路、华光路、人民路、共青团路、新村路，以及世纪路、西五路站负责； 2、2辆装载机、2辆自卸车负责：柳泉路至中心路的联通路、华光路、人民路、柳泉路，以及其他各站队按照每个站队1辆装载机、1辆自卸车。
4	新村路	孝妇河桥	临淄界	孙启满	柳泉路示范队 新区示范队	淄博北控	公司包路责任人：张成旺、常爱萍、张忠（淄博北控），常亮（山东海霖）	7号雪滚车 2号雪铲车 2号撒布机（带雪铲）	
5	杏园路	东四路	淄龙河	王珂	杏园保洁站 队	淄博北控	公司包路责任人：牟雪峰 站队负责人：牟雪峰、刘庆云	4号雪滚车 5号雪滚车 1号撒布机（带雪铲）	
6	兴学街	柳泉路	中心路	高瑜鸿	车站保洁站	淄博北控	公司包路责任人：牟雪峰 站队负责人：王孟彪	3号雪滚车 1号撒布机（带雪铲）	
7	共青团路	原山大道	东四路	韩杰	体育场保洁站 西五路示范队 区示范队	淄博北控	公司包路责任人：牟雪峰、刘庆云、张成旺 站队负责人：岳勇、刘庆云、张成旺	4号雪滚车 5号雪滚车 2号撒布机（带雪铲）	
8	商场路	世纪路	东四路	王冰	体育场保洁站 公园保洁站	淄博北控	公司包路责任人：牟雪峰 站队负责人：岳勇、张学勤	3号雪滚车 2号撒布机（带雪铲）	
9	洪沟路	中心路	东四路	申建美	杏园保洁站 站	淄博北控	公司包路责任人：牟雪峰 站队负责人：岳勇、张学勤	3号雪滚车 2号撒布机（带雪铲）	
10	人民路	高新区界	周村界	董照	体育场保洁站 西五路示范队 区示范队	淄博北控	公司包路责任人：张雷鸣 站队负责人：岳勇、刘庆云、张成旺 (淄博北控)，常亮（山东海霖）	4号雪滚车 5号雪滚车 3号撒布机	
11	潘南路	柳泉路	东四路	崔英顺	科苑保洁站	淄博北控	公司包路责任人：张雷鸣 站队负责人：岳勇、王红艳	3号雪滚车 3号撒布机	
12	华光路	乔宝路	周村界	朱明	体育场保洁站 柳泉路示 范队西五路示 范队	淄博北控	公司包路责任人：张雷鸣、张猛 站队负责人：岳勇、刘庆云、张成旺 (淄博北控)，常亮（山东海霖）	3号雪滚车	
13	齐盛路	原山大道	龙凤苑市场	刘淑涛	新区示范队	淄博北控	公司包路责任人：张雷鸣、张猛 站队负责人：常亮（山东海霖）	3号撒布机	
14	联通路	周村界	工业路	吴建军	体育场保洁站 西五路示范队 区示范队	淄博北控	公司包路责任人：张雷鸣、张猛 站队负责人：岳勇、刘庆云、张成旺 (淄博北控)，常亮（山东海霖）	2号雪滚车 4号撒布机（带雪滚）	
15	中润大道	世纪路	周村界	常春	新区示范队	淄博北控	公司包路责任人：张雷鸣 站队负责人：常亮（山东海霖）	1号雪滚车 1号雪铲车 4号撒布机（带雪滚）	
16	盛湖路	远景花园	原山大道	孙颖	新区示范队、房镇保洁站	淄博北控	公司包路责任人：常亮（山东海霖）	4号撒布机	

17	鲁泰大道	世纪路	周村界	王军(大)	新区示范队	淄博北控	山东海螺	公司包路责任人：张雪峰 站队负责人：常亮(山东海螺)	1号雪滚车 1号雪铲车 4号撒布机(带雪滚)
18	东四路	昌国路	联通路	周庆军	杏园保洁站	淄博北控	公司包路责任人：孙荣鹏 站队负责人：韩爱萍	2号雪滚车 1号撒布机(带雪铲)	
19	东一路	杏国路	共青团路	王军(小)	杏园保洁站	淄博北控	公司包路责任人：孙荣鹏 站队负责人：韩爱萍	2号雪滚车 1号撒布机(带雪铲)	
20	东二路	杏国路	联通路	王晓涛	杏园保洁站 体育场保洁站	淄博北控	公司包路责任人：孙荣鹏、牟雪峰 站队负责人：韩爱萍、牟雪峰	2号雪滚车 1号撒布机(带雪铲)	
21	东三路	共青团路	洪沟路	吕丕生	体育场保洁站	淄博北控	公司包路责任人：牟雪峰 站队负责人：牟勇	2号雪滚车 1号撒布机(带雪铲)	
22	中心路	火车站	高新区界	徐国超	柳泉路示范队	淄博北控	公司包路责任人：牟雪峰 站队负责人：刘庆云	3号雪滚车 1号撒布机(带雪铲)	
23	西二路	昌国路	人民路	张钦敏	车站保洁站	淄博北控	公司包路责任人：张明贵 站队负责人：王孟彪	3号雪滚车 2号撒布机(带雪铲)	
24	柳泉路	昌国路	世纪大酒店	万克迎	柳泉路示范队	淄博北控	公司包路责任人：张明贵 站队负责人：刘庆云	4号雪滚车 5号雪滚车 2号撒布机(带雪铲)	
25	西四路	王舍路	商场路	孟亮	和平保洁站	淄博北控	公司包路责任人：张明贵 站队负责人：连高飞	4号雪滚车 5号雪滚车 2号撒布机(带雪铲)	
26	张桓路	华光路	高新区界	孟亮	科苑保洁站	淄博北控	公司包路责任人：张明贵 站队负责人：王红艳	4号雪滚车 5号雪滚车 3号撒布机(带雪铲)	
27	西五路	昌国路	高新区界	王勇	西五路示范队	淄博北控	公司包路责任人：张明贵 站队负责人：张成旺	6号雪滚车 2号撒布机(带雪铲)	
28	西六路	昌国路	高新区界	耿辉	车站保洁站 科苑保洁站 和平保洁站 公园保洁站	淄博北控	公司包路责任人：司继海 站队负责人：王孟彪、连高飞、张学勤、王红艳	6号雪滚车 2号撒布机(带雪铲)	
29	世纪路	胶济铁路桥 南侧	中润大道	王军(大)	西五路示范队	淄博北控	公司包路责任人：司继海 站队负责人：张成旺	7号雪滚车 2号雪铲车	
30	南京路	胶济铁路桥 南侧	鲁泰大道	董照	新区示范队	淄博北控	山东海螺	7号雪滚车 2号雪铲车 3号撒布机	
31	重庆路	鲁泰大道	常春	马尚保洁站	马尚保洁站	淄博北控	山东海螺	公司包路责任人：刘璐彬 站队负责人：常亮(山东海螺)	
32	北京路	王舍路	桓台界	吴建军	新区示范队	淄博北控	山东海螺	公司包路责任人：刘璐彬 站队负责人：常亮(山东海螺)	
33	心环东路	人民路	齐盛路	孙启满	新区示范队、马尚保洁站	淄博北控	山东海螺	公司包路责任人：刘璐彬 站队负责人：常亮(山东海螺)	
34	心环西路	人民路	齐盛路	孙启满	新区示范队、马尚保洁站	淄博北控	山东海螺	公司包路责任人：刘璐彬 站队负责人：常亮(山东海螺)	
35	上海路	高新区界	王忠利	新区域	新区示范队	淄博北控	山东海螺	8号雪滚车 4号撒布机(带雪滚)	
36	天津路	和平路	鲁泰大道	王忠利	新区示范队	淄博北控	山东海螺	1号雪滚车 1号雪铲车 4号撒布机(带雪滚)	
37	原山大道	昌国路	桓台界	韩杰	新区示范队	淄博北控	山东海螺	1号雪滚车 1号雪铲车 4号撒布机(带雪滚)	

张店区易积雪结冰路段明细表

附件 3

路段名称	起点	止点	备注	所属镇办
湖光路	湖光路与阳光路口南侧背荫处			湖田办
	湖明路以东到湖罗路一段南侧背荫处			
	湖罗路到昌国路高架桥两侧辅道东西两侧			
昌国路	昌国东路旭丰路到纵一路南侧背荫处			湖田办
	自家村	东四路	南侧背阴处慢车道、非机动车道与人行道有遮挡易结冰不化	
	昌国路立交桥及匝道			车站办
王舍路	安康佳园	西六路		
	柳泉路	齐林家园		
	东一路	东四路	保安社区及五金机电城高楼多	湖田办
杏园路	火车站广场	东一路		
	西二路	健康街		湖田办
	洪沟路	洪沟路东延东四路往东桥		
洪沟路	金晶大道	烟厂路桥	整条路采光不好易结冰	湖田办
兴学街	金晶大道	柳泉路		车站办
	柳泉路路口	世纪路路口	南侧背阴处慢车道、非机动车道与人行道有遮挡易结冰不化	和平办
和平路	世纪路	心环南路		马尚办
	沿河路	上海路	上海路和平路路口处桥面	
	张辛路湖罗路立交桥			湖田办
	张辛路东西两段路南侧两处加油站背荫处		面粉厂东加油站、冯北路与张辛路西300米处加油站	湖田办
	新村路与东四路铁路桥下			
新村路	东二路	东三路		湖田办
	西一路	世纪路	路口桥面、道路南侧	和平办
	世纪路	北京路	路口桥面、道路南侧	马尚办
	心环南路	上海路	路口桥面、道路南侧	
	上海路	原山大道	道路南侧	体育场办
	东二路	金晶大道		公园办
共青团路	金晶大道	世纪路	护栏南侧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有遮挡易结冰不化	
	世纪路	南京路	路口桥面、道路南侧	马尚办
	天津路	原山大道		

路段名称	起点	止点	备注	所属镇办
商场路（美食街）	东三路	金晶大道		体育场办
商场西街	中心路	西四路		公园办
	西五路	世纪路		
	人民路	东四路人民路桥		体育场办
人民路	东二路	金晶大道		公园办 科苑办
	金晶大道	市府东一街		公园办 科苑办
	柳泉路	世纪路		
	世纪路	北京路	路口桥面、道路南侧	
人民路	心环东路	心环西路	桥面	马尚办
	心环西路	上海路	桥面	
	原山大道	周村界	桥面	
潘南路	东三路	金晶大道		体育场办
	金晶大道	柳泉路	南侧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有遮挡易结冰不化	科苑办
	东四路东延华光路桥			
	东四路	金晶大道		体育场办
	金晶大道	世纪路	南侧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有遮挡易结冰不化	
华光路	世纪路	重庆路	南侧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有遮挡易结冰不化	科苑办
	林洋街	北京路	桥面、道路	
	心环东路	上海路	桥面	马尚办
	天津路	原山大道	路口桥面、道路南侧	
	东四路	金晶大道		体育场办
	金晶大道	世纪路	南侧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有遮挡易结冰不化	
联通路	世纪路	北京路	路口桥面、道路	科苑办
	心环西路	上海路	路口桥面、道路	
	上海路	原山大道	路口桥面、道路南侧	
	齐盛路	北京路	龙凤苑西巷	马尚办
	世纪路	上海路	桥面、道路	
	天津路	原山大道	道路南侧	房镇镇
中润大道	重庆路	北京路	道路南侧	
	中润大道与滨莱高速跨线桥及周边匝道			
	远景花园东路	北京路		
盛湖路	北京路	上海路	道路南侧	房镇镇
	上海路	积家村		

路段名称	起点	止点	备注	所属镇办
鲁泰大道	大张村 西十路	西十路 西十一路		房镇镇
莲池中心路	鲁泰大道原山大道立交桥及匝道 明清街	西六路	道路两侧有楼遮挡不見阳光结冰不化。	科苑办
汇文路	天津路	原山大道		房镇镇
市府东一街	人民路	华光路		科苑办
东四路	东四路昌国路北铁路桥			
东一路	杏园路	新村路		湖田办
东二路	洪沟路	杏园路		
西二路	人民路 王舍路	共青团路 铁路桥		体育场办
柳泉路	共青团	人民路	东侧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遮挡易结冰不化	公园办
西四路	华光路 新村路口	联通路 凤阳大酒店后院门口	东侧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遮挡易结冰不化	科苑办
西四路	和平路口南200米	立交桥下	楼高挡阳光 不见阳光	和平办 车站办
西五路	和平路 商场路	新村路 人民路		和平办
西六路	华光路 华光路	联通路 世纪路和平路南铁路桥下		科苑办 车站办
世纪路	世纪路 新村路	区实验附近 共青团路		和平办 和平办 公园办
世纪路	华光路 联通路	中润大道怡海世家 和平路		科苑办 马尚办
南京路	王舍路	和平路	涵洞	
北京路	王舍路	和平路	涵洞	
上海路	科技园北京路高速公路桥 昌国路	科技园上海路跨线桥 和平路	涵洞	马尚办 房镇办
原山大道	麻青立交桥	桓台界	桥面	

附件 4

张店区清雪除冰物资储备清单

类型	名称	数量	备注
设备	撒布机	5	淄博北控自行采购 2 台 区环卫中心 3 台
	大雪滚	10	淄博北控自行采购
	小雪滚	6	淄博北控自行采购
	装载机	3	区环卫中心 3 台
	大雪铲	3	淄博北控自行采购
劳保、工具	保暖手套	1500	淄博北控自行采购
	铁锹	1500	淄博北控自行采购
	除雪铲	1500	淄博北控自行采购
	冰镐	1500	淄博北控自行采购
融雪物资	融雪剂	600 吨	淄博北控自行采购
	砂子	100 吨	淄博北控自行采购
其它应急物资	方便面 火腿肠 咸菜	50 箱 8 箱 2 箱	淄博北控自行采购
外协设备	铲车 10 台、自卸车 6 台、平推机 6 台	平推机：恒祥市政 2 台、中建五局 1 台、九强 2 台、泰和 1 台；铲车和自卸车根据实际情况租赁。	

注：以上物资采购、机械车辆、设备配备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容环卫中心督促落实到位。

附件 5

各镇办挂包路段责任分工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责任镇办	责任区域	责任部门
1	盛湖路	北京路-丰泰路	房镇镇政府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配合环卫部门开展机动车道人工除雪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市容环卫中心
	丰泰路	盛湖路-鲁泰大道			
2	联通路	世纪路-南京路	马尚办事处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配合环卫部门开展机动车道人工除雪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市容环卫中心
	南京路	联通路-华光路			
3	华光路	步行街-西五路	科苑办事处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配合环卫部门开展机动车道人工除雪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市容环卫中心
	步行街	人民路-华光路			
4	步行街	商场路-共青团路	公园办事处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配合环卫部门开展机动车道人工除雪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市容环卫中心
	商场路	柳泉路-步行街			
5	西四路	和平路-新村路	和平办事处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配合环卫部门开展机动车道人工除雪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市容环卫中心
	和平路	柳泉路-西四路			
6	王舍路	柳泉路-西四路	车站办事处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配合环卫部门开展机动车道人工除雪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市容环卫中心
	西四路	王舍路-西四路			
7	人民东路	东二路-东三路	体育场办事处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配合环卫部门开展机动车道人工除雪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市容环卫中心
	东三路	潘南路-人民路			
8	湖光路	阳光路-下湖生活区	湖田办事处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配合环卫部门开展机动车道人工除雪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市容环卫中心
	湖明路	湖光路-张辛路			

张店区各镇办主要支路、背街小巷、沿街门店清雪除冰任务安排表

镇办名称	社区名称	镇办挂包领导	责任区域	物资储备	备注
房西社区	李宁	李宁	房西沿街房 A 座、B 座、C 座、D 座各沿街房商铺，房西社区内各主干道。 麻营新村小区南门及东门前道路	铁锹、融雪剂、扫帚、雪铲、铁锤 融雪盐，铁锹，扫帚，雪铲 [*]	
于营村	邢峰	梁署光	于营村沿街房 A 区 25 家商铺、B 区 24 家商铺、各沿街房商铺，于营村内各主干道。	铁锹、融雪剂、扫帚、雪铲、推耙	
房东社区	李宁	李宁	房东沿街房 A 座、B 座、C 座、D 座各沿街房（26 家商铺），房东社区内各主干道。	铁锹、融雪剂、扫帚、雪铲、铁锤	
钟家村	李宁	王旭	钟家村内主干道，钟家村楼下东侧道路 解营村旧村内主干道。	铁锹、扫帚、雪铲	
东孙村	王攀		村庄范围：东孙路，东至东外环，西至西外环。彭北路，南至南外环，北至北外环。	扫帚、铲子、铁锹	
院上村	张倩		村庄范围：院上路，东至东外环，西至西外环（3 家商铺），彭北路，南至济青高速大 桥，北至润德百草园门口（6 家商铺）	铁锹、扫帚、雪铲 [*]	
高南村	邢峰		高南小区及济南路沿街（9 家商铺） 人民西路与济南路交叉口北约 150 米路西侧小高社区。小区大门南侧沿街（含 卫生室），小高村党群服务中心北侧（汇文路与济南路交叉口）12#楼、老年公寓共 5 家商铺。	融雪盐，铁锹，扫帚，雪铲 [*] 、大锤、 融雪盐，铁锹，扫帚，雪铲 [*] 、大锤、 铁锹、融雪盐、扫帚、雪铲 [*]	
小高村	隋岩昌		小张新村小区北门外天乙支路，东至南京路西至天悦路。	铁锹、融雪盐、扫帚、雪铲 [*]	
小张村	王旭		小张新村小区中心街及村委会、幼儿园	铁锹、融雪盐、扫帚	
范家村	王旭		董家村东支路，鲁泰大道至董家村东门，西支路，鲁泰大道至董家村西门，董家新村 小区	铁锹、融雪盐、扫帚	
董家村	凌霞		大张社区沿街房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4 号楼沿街（15 家商铺），大张社区内各主 干道路。	铁锹、工业用盐、扫帚、雪铲、铁锤	
大张社区	孙华晨		曹营村 村南路、村北路、交通路、中心路 积家村 凌霞	扫帚、铁锹	
曹营村	邢峰		积家村党群服务中心门前，上海路与盛湖路交叉口宏程售楼处，妇幼南路（2 家便利店 及民工房）	雪铲、铁锹、融雪剂、扫帚、电镐、铁钎等	
积家村	凌霞		彭家村 彭北路（联通路-中润大道），联通路沿街（5 家商铺），彭家旧楼区东门路至联通路。 东平村 张倩	雪铲、铁锹、融雪剂、扫帚、电镐、铁钎等	
彭家村	邢峰		村庄范围：南北大街（南至院上路、北至正昌园林），中心路（东至南北大街、西至村 庄最西边） 天乙村 孙华晨	铁锹、扫帚、雪铲	
东平村	张倩		圣湖路沿街（9 家单位），天乙路沿街（11 家商铺），丰泰路沿街（2 家单位） 北黄村 张倩	铁锹、扫帚、雪铲 [*]	
高北村	梁曙光		北黄村彭北路南至北，东西中心路 济南路西（8 家商铺）、华光路与原山大道东北角市场（1 处），华光路至高北老楼区办 事处	铁锹、扫帚、雪铲 [*]	
西吕村	刘俊		北京路以西纳奇路以南沿街（2 家单位），西吕村主干道及沿村道路 颐丰花园东门到中心路路北有万家物业、市政清理，路南有圣亚物业清理；颐丰花园南门到中 心路路西有众和清理，路东有圣亚物业清理；颐丰花园北门到中心路两侧有万家物业 清理。	铁锹、融雪剂、扫帚、雪铲、铁锤	
颐丰社区	吴芳		丰泰路北至中润大道、南至齐盛路（139 家商铺），齐盛路东至丰泰路、西至北京路（45 家商铺），祥瑞街北至联通路、南至祥瑞园小学西门（8 家商铺）	铁锹、融雪盐、扫帚、雪铲 [*]	
橡树湾社区	隋岩昌				

镇办名称	社区名称	镇办挂包领导	责任区域	物资储备	备注
房镇镇	绿城百合社区	凌霞	绿城中心转盘东路、中心转盘南路、玉兰园沿街商铺（39家商铺）、桂花园沿街（19家商铺）；曦园沿街商铺（西至北京路、北至天乙路南侧、东至丰泰路共76家商铺）、曦园内环形健康步道。	铁锹、融雪盐、扫帚、雪铲	
	花漾城社区	王攀	原山大道至济南路包括12家店面、花漾城南区、花漾城北区内，中润大道以北济南路北至盛湖路东（18家商铺）、南至中润大道、东至远景街（27家商铺）、西至南京路、园区内干道（20家商铺）	铁锹、融雪盐、扫帚、雪铲	
	远景花园社区	王旭	金鑫园内部路、和平路沿街共30家商铺，金鑫园西路南市场共70家摊位、金鑫园西路北市场沿街共50家商铺。	铁锹、融雪剂、扫帚、雪铲	
	金鑫园社区	刘明华	花园一路、花園二路、花園三路、花園四路、花園北路、花園中路（3家商铺）、花园南路、瑞贤园内小区道路	除雪铲、铁锹、背负式吹雪机1台、扫帚	
	博大花园社区	张嘉仪	西班牙风情街（120家商铺）	除雪铲（7把）、扫把（5把）、铁锹（7把）	
	江南豪庭	张静	义乌商城路（70家商铺）	融雪剂、铁锹、扫帚、推雪板	
	东北村	李涛	东北村小区外主路、小区内干路	融雪剂、铁锹、扫帚、推雪板	
马尚办事处			金润和谐居小区道路，西九路门头房26间，7号楼前12间	扫把、除雪铲、铁锹	
			林泽花园西区小区道路	除雪铲（6把），融雪剂（35袋）大扫帚（6把）	
			林泽花园东区小区道路	大扫帚（20把）除雪铲（15把）融雪剂（15袋）	
			汇美钱裕园c区小区道路、林泽路33家商铺，西九路16家商铺	大扫帚（5把）除雪铲（5把）融雪剂（5袋）	
			金石绿城一期小区道路	大扫帚（6把）、除雪铲（6把）	
			金石绿城二期小区道路 4家商铺（包括社区用房在内）	大扫帚（5把）、除雪铲（5把）、融雪剂（5袋）	
			金石晶城小区小区道路、石村南巷34家商铺	大扫帚（5把）、除雪铲（20袋）、融雪剂（5袋）	
			书香街	雪铲（20把）、融雪剂（5袋）	
		王辉	和平路（西九路至六十路）沿街200家商铺	雪铲（20把）、融雪剂（5袋）	
	学府花园社区	王立强	书香街、纵三路沿街 30家商铺	雪铲（20把）、融雪剂（5袋）	
		张国玺	牛尾	雪铲（20把）、融雪剂（5袋）	
		牛昆	粮所路	雪铲（20把）、融雪剂（5袋）	
	龙泰苑社区	曹猛	丰泰路龙泰城一侧商铺14家	扫把、铲子	
			齐盛路龙泰苑社区一侧商铺8家	扫把、铲子	
			瑞安路沿街商铺121家	铁锹、扫把	
			祥和路沿街商铺25家	铁锹、扫把	
	凯瑞园社区	刘明华 侯婷婷	沿河路沿街商铺16家	铁锹、扫把	
			共青团路沿街37家商铺	铁锹、扫把	
			人民路沿街105家商铺	铁锹、扫把	
			溪园小区内沿路12家商铺	铁锹、扫把	
	大套村	王解	大套村楼下	雪铲、铁锹、融雪剂	
	恒大社区	王世超	恒大帝景小区门前道路及恒大帝景小区15家沿街商铺门前道路	铁锹（1把）、铁锹（10把）、融雪剂（6袋）	
	祥瑞花园社区	孙传宗	祥瑞街、商铺5家	铁锹（5把）、扫帚（5把）	

镇办名称	社区名称	镇办挂包领导	责任区域	物资储备	备注
	西北村	王世超	西北村小区内 龙凤苑西巷沿街商铺 7 家	融雪剂、铁锹、扫帚、推雪铲*	
龙凤苑社区	美丽娜			铁锹 (30 把)、扫把 (15 把)、融雪剂 (2 袋)	
西南村	耿延波		西南村小区	融雪剂 (8 袋)	
石村小区	张伟		齐鲁德艺城、金石铭城、齐鲁颐仁城小区内 环形路 59 家商铺	铁锹 (20 把)、扫帚 (20 把)、铁推扒 (10 个)、 融雪剂 (10 袋)	
台头村	曹猛		台头村小区	除雪剂 (8 袋)、铁锹 (10 把)、铲子 (5 把)、扫 帚 (10 把)、手套 (50 副)、口罩 (100 个)	
张兑村	李峰		张兑村小区，进村道路 和平路两侧共计 35 家门店，有 4 家住外出租	推雪铲、溶雪剂 铁锹 (10 把)	
新兴社区	及光		进村路主干道、楼区内主干道及楼前道路、村委会内	融雪剂、铁锹、推雪器	
周家庄村	李峰		整个小区	铁锹 (4 把)、推雪铲 (4 把)	
回民新村	孙传宗		小区内全部区域	融雪剂 (10 袋)、推雪铲 (10 把)	
小套村	申越		小区内沿街房 6 家	铁锹 (10 把)、扫把 (10 把)、推雪铲 (10 把)、 小车 (3 台)	
于小村	陈猛		小区主干道	融雪剂、铁锹、推耙	
班家村	王延波		中润大道南侧沿街 40 家商铺、东南西北四个大门	铁锹 (30 把)、扫把 (30 把)	
世纪花园	邵涛		钱裕园小区 4 条路、亿丰大厦沿街 10 家店	融雪剂、铁锹、推耙	
钱家村	刘金胜		名仕城小区道路、和平路紫馨园沿街 30 家商铺	除雪铲 (25 把)、铁锹 (20 把)、大扫帚 (20 把)、 融雪剂 (20 袋)	
西寨社区	及光		九级村小区主干道、九级小区南北沿街 5 家商铺、九级小区东西沿街 27 家商铺	融雪剂 (25 把)、铁锹 (30 把)、扫把 (30 把)	
九级村	刘金胜		小区内主要干道小区内单元门前后	融雪剂 (10 袋)、推雪铲 (5 把)、扫把 (5 把)	
冢子坡社区	刘明华		瑞安路 40 家、祥和路 27 家、共青团路 18 家沿街商铺	融雪剂 (10 袋)、推雪铲 (5 把)、扫把 (5 把)	
			尚文苑西门沿街房 41 户	铁锹 (10 把)、推雪铲 (5 把)	
			尚文苑东门沿街房 15 户		
			尚文苑北门沿街房 23		
			金誉花园沿街房 38 户		
			翰文苑沿街房 11 户		
马尚办事处	尚文苑社区	李峰	地矿家园沿街房 15 户		
			尚书苑沿街房 15 户		
			书香门邸沿街房 12 户		
			亨泰花园沿街房 9 户		
			文博苑沿街房 11 户		
			小区内道路	融雪剂 (20 袋)、铁锹 (10 把)、扫帚 (17 把)、 推雪铲 (3 把)	
	马尚东南村	李涛	西九路西侧沿街房 51 间	铁锹 (2 把)、推雪铲 (3 把)、扫帚 (4 把)	
			东南村便民市场沿街房 4 间		

镇办名称	社区名称	镇办挂包领导	责任区域	物资储备	备注
	林家村	刘金胜	小区道路及周边综合楼门前等	铁锹3(0把)、扫帚(10把)、推雪铲*(10把)	
恒兴花园	张静	1、华光路与义乌路西，南侧沿街房 11 个 2、恒兴南路沿街房 22 个 3、华光路龙御沿街房 62 个 4、瑞贤路恒兴东门沿街房 9 个 5、人保沿街房 7 个	齐悦园内+心环东路沿街房外 (45 户) 盛悦园内+心环西路沿街房外 (43 户) 心悦园内+心环西路沿街房外 (7 户)+人民路沿街房外 (27 户) 明博新城内+心环西路沿街商户 (56 户)	融雪剂15袋 铁铲*20把 锄头 15 把 推雪铲*2 把 扫帚 10 把	
齐悦国际社区	张嘉仪	吉祥苑小区内	紫馨园小区内	除雪铲、铁锹、扫帚、融雪剂	
马尚办事处	朱秀云		鸿泰家园小区内	除雪铲、铁锹、扫帚、融雪剂	
			紫园小区内 14 家沿街商铺	除雪铲、铁锹、扫帚、融雪剂	
			金鑫园小区内 12 家沿街商铺	除雪铲、铁锹、扫帚、融雪剂	
			鑫城中心小区内 30 家沿街商铺	除雪铲、铁锹、扫帚、融雪剂	
			名仕城小区内 4 家沿街商铺	除雪铲、铁锹、扫帚、融雪剂	
			齐林花园小区内 5 家沿街商铺	除雪铲、铁锹、扫帚、融雪剂	
			环齐大厦 AB 座门前	除雪铲、铁锹、扫帚、融雪剂	
			汇美大厦门前	除雪铲、铁锹、扫帚、融雪剂	
			大学生创业园 AB 座门前	除雪铲、铁锹、扫帚、融雪剂	
			大学生创业园 GDF 厅门前	除雪铲、铁锹、扫帚、融雪剂	
新华社	孟岩	王舍小区、恒大景园、新华园、王舍便民市场 21 个门头房	王舍小区、恒大景园、王舍东一路、山泉路 2 号 6 家门头房、王舍东一路至山西一路 7 家门头房、王舍东二路 21 个门头房	扫帚、铁锹等 20 余把	
城南社区	张泽文	王舍铁路公司宿舍楼	王舍小区、恒大景园、王舍东一路、山泉路 2 号 6 家门头房、王舍东一路至山西一路 7 家门头房、王舍东二路 21 个门头房	扫帚、铁锹等 20 余把	
齐林社区	马磊	鲁能齐林家园、建设家园、福特尔嘉园、玉泰小区、宏程逸景小区，南西路 8 家门头房，王舍路 32 家门头房，南西路 16 家门头房，昌国路 6 家门头房	鲁能齐林家园、建设家园、福特尔嘉园、玉泰小区、宏程逸景小区，南西路 8 家门头房，王舍路 32 家门头房，南西路 16 家门头房，昌国路 6 家门头房	铁锹 10 把、推雪铲*2 把、三轮车 1 辆	
兴东社区	杜凯	西一路商铺 119 家、斜马路商铺 28 家、新农村西路南一巷商铺 3 家、区医院北巷商铺 39 家、西一路西一巷商铺 49 家	万福家园、吉润雅庭、西二路西一街商铺 49 家、健康街商铺 140 家、健康街西一巷、万福东巷、龙韵南巷、西二路商业一区门口、居委会门口	铁锹 19 把、融雪剂 3 袋	
安乐社区	徐辽阳、徐书涛	兴学街小区、杏园西路小区、西二路小区、天梯小区、健康街南巷小区、安乐街街小区、安乐街小区 78 家门头房	兴学街小区、杏园西路小区、西二路小区、天梯小区、健康街南巷小区、安乐街街小区、安乐街小区 78 家门头房	铁锹 10 把、融雪剂 3 袋	
铁酷社区	梁健	铁六村中心街 19 家、铁六村东西街 3 家、淄龙河沿岸	铁六村中心街 19 家、铁六村东西街 3 家、淄龙河沿岸	铁锹 10 把、铁镐 1 把、融雪剂 3 袋	
胜利桥社区	王坤、赵学飞、孙全胜、侯隽	胜利桥生活区，西四路沿街房 20 家	胜利桥生活区，西四路沿街房 20 家	铁锹 20 把、扫帚 5 把、融雪剂 1 袋	
王舍社区	许涛	王舍一区、二区、锦绣花园、茶城、汽配城路面，山泉路沿街房 7 户，昌国路沿街房 24 户，锦绣花园沿街房 17 户，西四路沿街房 34 户，王舍便民市场 112 户	王舍一区、二区、锦绣花园、茶城、汽配城路面，山泉路沿街房 7 户，昌国路沿街房 24 户，锦绣花园沿街房 17 户，西四路沿街房 34 户，王舍便民市场 112 户	融雪剂、铁锹、铲车一台	

镇办名称	社区名称	镇办挂包领导	责任区域	物资储备	备注
太平社区	王志刚、王倩	太平南街、太平北街、太平办公楼前大街	扫帚 20 把、铁锹 15 把、推把 15 把、融雪剂 5 袋	沿街房 3 家	
柳泉社区	唐琨鹏、孔文荣	西四路南首海通冷库院子及社区门口出租沿街房片区（新村西路都来喜洗至星程酒店门口）	扫帚 20 把、扫把 10 把、除雪铲 5 把、小车 10 辆、铲子 10 个	沿街房 6 家	
体坛社区	翟慎波、张建青、刘鹏远	中心一路、中心三路、西一巷、西二巷、西南一路、南横路体坛北路、居委会东路、东一路	扫帚 15 把、铁锹 15 把、推把 10 把、融雪铲 20 袋	沿街房 134 家	
城西社区	胡岩、薛锡文、张剑飞	城西新村广场北路、广场南路、广场东路、清华园中巷、城西新村广场、区疾控中心西一巷	融雪剂 20 袋，铁锹 40 把、扫把 30 把、除雪铲 25 把、铲子 20 个、镐头 6 把	沿街房 157 家	
和平社区	张云、陈琳琳	新村路至和平路、西四路至西五路和平一、二、三、四、五、六支路，桃园一路、二路	铁锹 20 把、扫把 12 把、融雪剂 10 袋	沿街房 57 家	
和平办事处	张瑞进、傅燕、周驰	城中片区道路、新村路西段（柳泉路-西二路）、新村路东段（西二路-金晶大道）、健康街-美食街、西二路、美食街东段（西二路-金晶大道）、美食街西段（柳泉路-西二路）、金晶大道道路段、西一路段	除雪铲 20 把、铁锹 20 把、扫帚 21 把、融雪剂 20 袋	沿街房 720 家	
	朱勇、刘强	通济正门主路、东门主路、通济一巷路、29 号院交警队宿舍及门口人行道	融雪剂 18 袋，铁锹、扫把、除雪铲等工具若干	沿街房 49 家	
祥和社区	孙文祺、杨燕	区机关一宿舍内部道路、北二巷 2-10 号楼小区内部道路、34 甲乙小区内部道路、34-1 小区内内部道路、安嘉花园内部道路、尚德花园内部道路、金恒家园内部道路、金丰小区内部道路	融雪剂 15 袋、铁锹 30 把、破冰镐 5 把、扫帚 80 把	沿街房 98 家	
桃园社区	潘正华、隽艳妍、赵雪	新村西路至胶济铁路、西四路至柳泉路、柳泉三甲小巷、和平路 10 号小巷、华茂南门小巷、南五巷小巷、交警支队门前小巷	融雪剂，铁锹、扫帚、铁镐	沿街房 39 家	
佳和社区	徐坤、韩红霞	和平银座东侧、西苑西区小区主路、智信苑小区主路、西苑东区小区主路、17 甲主路（蓝星体检与国王餐厅中间）、南西路 3 号院主路、南苑 85 号院主路	铁锹 10 把、镐 5 把、融雪剂 9 袋	沿街房 55 家	
家具城社区	丁砚敏、翟艳	北五巷、广电小区、50 号院、金海物业、140 号院、齐商银行 2 号楼、商场西路至斯村民路、西五路新村路至商场西路、新村路柳泉路至西五路、商场西路西五路至柳泉路共青团西路北二巷（5 家小尽头）、北三巷、北四巷（1 家小尽头）、北五巷（11 家小尽头）、王羊西街（1 家小尽头）、沁园南巷、建委南巷、王羊外环路（4 家小尽头）	融雪剂 20 袋，铁锹 30 把、破冰镐 10 把、扫帚 10 把	沿街房 36 户	
沁园社区	杨培华	东起柳泉路、西至步行街、南起商场西路、北至共青团西路。具体为：商场西路北九巷、商场西路北八巷、商场西路北七巷、共青团西路南十巷、共青团西路南九巷、共青团西路南六巷、共青团西路南三巷、柳泉路 11 家、商品街 53 家、共青团西路一巷、西四路东一街、实验幼儿园北巷门店数量：柳泉路 11 家、梦园广场 45 家	铁锹、融雪剂、扫帚、雪铲、铁锤		
公园办事处	翟昊	社区范围背街小巷：科技巷、城中西内环路、工会胡同、建管处胡同、司法局胡同。	扫帚、铁锹、融雪剂、除雪铲	共计 291 家商铺	
	金信园	王亚宁	扫帚、铲子、融雪剂、铁锹	共计 205 家商铺	
	商园社区	黄文娟	扫帚、铁锹、融雪剂、除雪铲	共计 245 家商铺	
	齐馨园社区	耿家政	扫帚、铁锹、融雪剂、除雪铲		
	小西湖社区	赵耀东	铁锹、融雪剂、扫帚、雪铲、铁锤、镐		

镇办名称	社区名称	镇办挂包领导	责任区域	物资储备	备注
公园办事处	常青园社区	刘强	商西街北十二巷5家小门头		
			商西街北十三巷(7家小门头)		
			商西街北十四巷		
			商西街北十五巷(5家小门头)		
			新世界商业街街北一巷(6家小门头)	扫帚、铁锹、融雪剂、除雪铲、铁铲	
	常青园社区	刘强	新世界商业街街北二巷(5家小门头)		
			新世界商业街街北三巷		
			新世界商业街街北青年巷(20家小门头)		
			共青团西路109号		
			共青团西路111号		
科苑办事处	丰苑社区	李琰	共青团西路干休所(1家门诊)		
			共青团西路98号		
			丽景翠苑东小门	铁锹、扫把	
			瑞丰苑东小门	铁锹、扫把	
			明清街西侧交通银行至旺金酒水120间	铁锹、扫把	
	潘庄社区	滕培前	明清街西侧宏仁堂至北京二锅头128间	铁锹、扫把	
			联通路南侧河间驴肉火烧至洪福火锅39间	铁锹、扫把	
			联通路北侧爱玛电动车至峰清大自然25间	铁锹、扫把	
			黄金国际小区内部道路121间	铁锹、扫把、推雪铲	
			欣苑小区西一街、西二街、中心街、西一巷、柳泉路222号、柳泉路220号、市府二宿舍、柳泉路沿街房共24家、华光路23家、潘南路102家	铁锹、雪铲、扫帚	
科苑办事处	泰苑社区	王楠	潘庄社区内主路	铁锹80把、大扫把10把、推雪铲10把	
			兴业家园南街18间	铁锹3把、扫把5把	
			华光路路南侧	铁锹、扫帚	21家商铺
			柳泉路路西侧	铁锹、扫帚	26家商铺
			人民路路北侧	铁锹、扫帚	6家商铺
	瑞苑社区	高杨	华光路南五巷	铁锹、扫帚	8家商铺
			华光路南六巷	铁锹、扫帚	25家商铺
			华光路南七巷	铁锹、扫帚	11家商铺
			华光路南八巷	铁锹、扫帚	15家商铺
			华光路南九巷	铁锹、扫帚	8家商铺
圣隆社区	张兴森	王耿良	柳泉路西二巷	铁锹、扫帚	29家商铺
			柳泉路西三巷	铁锹、扫帚	40家商铺
			社区内主干道	融雪剂、铁锹、除雪铲、大扫把	
科技苑社区	王耿良		环翠路	铁锹、融雪剂	
			庭兰路	铁锹、融雪剂	
			紫荆路	铁锹、融雪剂	

镇办名称	社区名称	镇办挂包领导	责任区域	物资储备	备注
科苑办事处	潘苑社区	周克波 刘瑞泽	樱花路	铁锹、融雪剂	
			金花路	铁锹、融雪剂	
			橙香路	铁锹、融雪剂	
			景园路	铁锹、融雪剂	
			绿杉北街	铁锹、融雪剂	
	潘苑社区	周克波 刘瑞泽	金晶西街	除雪铲、铁锹、扫把、胶皮手套、胶鞋等	沿街商铺 2 家
			市府东二街	除雪铲、铁锹、扫把、胶皮手套、胶鞋等	沿街商铺 5 家
			市府东二街两侧小巷	除雪铲、铁锹、扫把、胶皮手套、胶鞋等	沿街商铺 2 家
			小花园两侧	除雪铲、铁锹、扫把、胶皮手套、胶鞋等	无沿街商铺
			市府东一街东一巷	除雪铲、铁锹、扫把、胶皮手套、胶鞋等	沿街商铺 6 家
	潘苑社区	周克波 刘瑞泽	市府东一街东二巷	除雪铲、铁锹、扫把、胶皮手套、胶鞋等	无沿街商铺
			华光路南三巷	除雪铲、铁锹、扫把、胶皮手套、胶鞋等	无沿街商铺
			华光路南四巷	除雪铲、铁锹、扫把、胶皮手套、胶鞋等	沿街商铺 9 家
			计生委	除雪铲、铁锹、扫把、胶皮手套、胶鞋等	无沿街商铺
			顺和苑、南一巷	除雪铲、铁锹、扫把、胶皮手套、胶鞋等	无沿街商铺
科苑办事处	丽景苑	刘艳萍	市府三宿舍小区内 11 家商铺	铁锹、扫帚、铲 ^雪 铲	
			联通路（瀋龙河-西五路）23 家商铺	铁锹、扫帚、铲 ^雪 铲	
			西路（联通路-丽景苑西门）18 家商铺	铁锹、扫帚、铲 ^雪 铲	
			丽景苑西门-紫燕百味鸡 15 家商铺	铁锹、扫帚、铲 ^雪 铲	
			联通路、西五路口西南角 2 家商铺	铁锹、扫帚、铲 ^雪 铲	
	瑞景苑	朱恒科	丽景苑市场-华光路（不含市场）2 家商铺	铁锹、扫帚、铲 ^雪 铲	
			瑞景苑小区南门路段	铁锹、扫帚、铲子、融雪剂	
			世瑞苑小区内及门口	铁锹、扫帚、铲子、融雪剂	
			怡海世家小区内、东门和西门以及西七路沿街连池中心街	铁锹、扫帚、铲子、融雪剂	
			美达花园小区内、南门口以及莲池中心街 18 号沿街	铁锹、扫帚、铲子、融雪剂	
五里桥社区	迎春苑社区	王萍 曹宁	秦和苑小区内及门口沿街房	铁锹、扫帚、铲子、融雪剂	
			五里桥生活区	铁锹、扫帚	
			迎春苑东二巷	融雪盐、铁锹	
			迎春街东一巷	融雪盐、铁锹	
			迎春街（北侧）	融雪盐、铁锹	
莲池社区	梅苑社区	杨会斌、郭彦磊、 丁一、赵凯 马孝进 刑栎	8 号楼与 3 号院之间朝阳街路段	融雪盐、铁锹	
			莲池中心街	铁锹、扫帚	
			化纤街	65 家商铺	
			化纤南街	87 家商铺	

镇办名称	社区名称	镇办挂包领导	责任区域	物资储备	备注	
科苑办事处	梅苑社区	马孝进 刑栋	化纤街南一巷 沁园路 璞苑东街 齐王府西一巷		59家商铺 34家商铺 12家商铺 17家商铺	
	洪一社区	张敏	洪福家园、洪沟小区3、4、7号楼、洪汽路北三巷 杏园南街、站里东街、联谊小区主路及辖区沿街房前道路。沿街商铺共79个。沿街商铺：杏园南街74个，联谊小区主路5个。	雪铲*10把、铁锹6把、三轮车一辆、大扫把6把 铁锹、扫帚、融雪剂		
	福连社区	高鹏	南官路,村中东西路(门头房8间),北楼区,南楼区 1、杏园东路南街60号至64号路段,沿街商户30户。2、洪沟三居小区内主路。 村委路、一号楼东路、六号楼东路、平房区中心大街、北大街、西沟路、烈土祠西路、烈士祠东路、村北东路、村北南小街、北楼区内全部道路	铁锹6把, 扫帚4把, 吹风机两台 除雪板, 扫帚, 铁锹, 颗粒盐。		
	南焦宋村		柳航社区内主干道及20株楼宇前后、各活动广场、大舞台、南大门前主路段、社区东门44沿街商铺主路段	铁锹12把、推雪器8把、工业用盐2.5吨 融雪剂6袋、铁锹20张、铲雪铲10张、大扫把10把、三轮车一辆		
	洪三社区		良乡社区 任海峰 杏园社区 辛安店村 福昇社区 商家村 福兴社区 下湖村 洪二社区 北焦宋村 保安社区 西张村 店子社区 官庄社区 新华街社区	社区内主要道路 东至东二路西至金昌大道北至洪沟路南至杏园南路、东一路、青年街、青年街南二巷、金豪大夏东巷、沿街商铺338家, 沿街商铺: 金品大道29家, 东一路8家, 青年街74家, 东二路69家, 杏园东路98家, 洪沟路33家, 金豪大夏东巷27家 背街小巷: 洪沟路14号; 沿街商铺: 1、洪沟西街72户; 洪沟路18号17户; 洪沟铁路小区12号29户; 东二路30户; 杏园东路北69户; 杏园东路南87户; 渔霖机电城130户 新村东楼区, 和熙佳苑小区、南楼区、旧改楼区所有道路; 村南北东西大街、齐周路 商家段 洪沟东街北段, 洪沟路部分沿街商铺310户 楼区内道路、龙湾路、卫生室路、永冠超市路、北道街、楼区外东西侧道路 洪东小区东二巷 沿街门店22个 北焦宋村内所有道路, 小巷, 楼区全部道路 保安小区 南门, 北门, 村内主要道路, 楼前楼后, 门头房 洪沟路东首主路段、南楼区主、副道路、东城名郡小区主、副道路 社区内主要道路 中心路(新村路至洪沟路东侧)18家商铺; 东一路(新村路至洪沟路)46家商铺; 东二路(新村路至洪沟路)4家商铺; 东三路(新村路至洪沟路); 新华街(新村路至洪沟路)178家; 新村路(中心路至东三路南侧)18家商铺; 洪沟路(中心路至东三路北侧)106家商铺	铁锹30把、推雪铲30把、大扫把30把 铁锹、扫把、融雪剂 铁锹10张、扫帚6把、推雪铲5把 铁锹, 融雪剂, 大扫帚, 防护手套, 除雪铲 铁锹10把、推雪铲8把、融雪剂3吨 盐、铁锹、推雪铲 铁锹15把、推雪铲5把、融雪剂2吨 推雪铲、铁锹、扫把 扫把、铁锹、铲子、推雪铲、融雪剂、小推车、三轮车 盐、铁锹、推雪铲 铁锹、扫把、融雪剂 铁锹20把、扫帚10把、融雪剂5袋 铁锹10把、扫帚5把、融雪剂若干袋 融雪剂、铁锹、铁镐	59家商铺 34家商铺 12家商铺 17家商铺

附件 7

张店区各级文明单位清雪除冰任务分工表

文明单位	清雪除冰责任分工
	负责配备必要铁锹、雪铲等清雪除冰物资，落实“门前五包”责任；
	负责本单位内外、出入口及延伸区域的清雪除冰工作；
省级（77个） 市级（116个） 区级（39个）	负责区文明办及路长制所联系挂包路段的清雪除冰工作； 负责协助文明共建、双报到社区开展次干道、支路和背街小巷的清雪除冰工作； 负责所在办、社区按属地化原则所确定和指派的清雪除冰工作； 负责区清雪除冰指挥部安排的有关清雪除冰任务。

张店地区各级文明单位办公地址统计表

附件 8

序号	文明单位名称	办公地址	备注
1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华光路 366 号科创大厦	
2	淄博市妇幼保健院	老院区：杏园东路 11 号 新院区：天津路 66 号	
3	淄博市文化馆	联通路 417 号	
4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华光路 366 号科创大厦	
5	淄博市图书馆	联通路 437 号	
6	淄博城市燃气（LNG）有限公司	华光路 366 号科创大厦	
7	淄博市房屋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华光路 366 号科创大厦	
8	淄博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联通路 316 号	
9	淄博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华光路 366 号科创大厦	
10	国网淄博供电公司	北京路 67 号	
11	淄博市公安局直属分局	联通路 318 号	
12	淄博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华光路 366 号科创大厦	
13	淄博市基础教育研究院	联通路 202 号	
14	淄博市卫生健康执法局	联通路 202 号	
15	淄博市农综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华光路 153 号	
16	山东东西置业有限公司	西十路创业大厦 20 层	
17	淄博万通房产信息有限公司	人民西路 188 甲 2 号	
18	山东全正律师事务所	华光路 188 号玉龙大厦	
19	淄博市齐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光路 366 号科创大厦	
20	淄博市教育服务中心	联通路 306 号	
21	淄博市良种繁殖场	华光路 153 号	
22	淄博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	南京路 121 号	
23	淄博市实验幼儿园	汇文路 1 号	
24	山东伯仲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伯仲路 37 号	
25	淄博市劳动保障信息中心	联通路 202 号	
26	淄博市体育总会办公室	人民西路 321 路	
27	淄博市张店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新村西路 220 号张店市民中心	
28	中国工商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	新环东路 8 号	
29	淄博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联通路 202 号	
30	淄博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市府东一街 15 号	

序号	文明单位名称	办公地址	备注
31	淄博市职业防治医院（淄博市第六人民医院）	南京路121号	
3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联通路266号	
33	淄博市张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新村西路179号大学生创业园	
34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新村西路227号世源大厦	
35	淄博市体育幼儿园	人民路321号	
36	淄博市直机关第二幼儿园	丰泰路306号	
37	淄博市土地储备与统一征地服务中心	联通路118号	
38	淄博市蔬菜办公室	华光路153号	
39	淄博新区建设发展办公室	上海路5号	
40	淄博市教育信息化研究院	联通路202号	
41	淄博市人才服务中心	联通路202号	
42	中央农业广播学校淄博分校	联通路147号	
43	淄博市体育中心	人民西路321号	
44	淄博市人才服务中心	人民西路321号	
45	淄博房屋置业服务中心	联通路88号	
46	淄博市物业服务中心	人民路17号	
47	淄博市老年人活动中心	联通路100号	
48	淄博市游泳运动管理中心	人民西路321号	
49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市分公司	兴学街93号	
50	张店区人民医院	金晶大道63号	
51	淄博市张店区天华房管所	西一路113号	
52	中国人民解放军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武装部	兴学街64号	
53	张店区人民政府和平办事处	南西四路16号	
54	张店消防救援大队	西八路与王舍路交汇处东南角	
55	淄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新村西路140号	
56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柳泉路7号	
57	淄博市张店区教师进修学校	西六路121号	
58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张店区税务局	和平路9号	
59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张店区税务局	新村路156号	
60	淄博市张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综合监督执法局	新村路133号	
61	淄博市张店区实验幼儿园	新村西路184号	
62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张店大队	和平小区42号	
63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路29号 金晶大道105号	

序号	文明单位名称	办公地址	备注
64	淄博市福彩彩票销售管理中心	新村西路185号大学生创业园	
65	淄博市张店区实验中学	世纪路36号	
66	齐商银行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中心路107号威通大厦	
67	淄博市展览馆（淄博陶瓷琉璃博物馆）	华光320号淄博市文化中心	
68	淄博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新村西路140号	
69	淄博市博物馆	商场西街153号	
70	盛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村西路95号	
71	淄博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商场西街197号	
72	淄博市体育运动学校	和平路38号	
73	张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新村西路184号	
74	淄博市张店区第二人民医院	新村西路188号	
75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	新村西路99号	
76	淄博市张店区中医院	新村西路28号	
77	淄博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人民西路45号	
78	淄博市住建执法监察支队	人民西路3号	
79	淄博市京剧院	十七中北街3号	
80	淄博金宅测绘有限公司	人民西路188号甲2号	
81	淄博商厦	金晶大道125号	
82	鲁中房产	商场西街62号	
83	淄博市纤维纺织产品监督检验所	共青团西路98号	
84	淄博市五音戏艺术传承保护中心	南西六路4号	
85	淄博市中心血站	北西六路30号	
86	淄博市计量测试所	共青团西路98号	
87	淄博市河湖长制调度指挥中心	北西六路10号	
88	淄博市歌剧舞剧院	共青团西路102号	
89	淄博市技术标准情报所	共青团西路98号	
90	淄博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共青团西路25号	
91	淄博市文化局幼儿园	共青团西路北六巷1号	
92	淄博市法律援助中心	联通路202号	
93	淄博市公墓管理处	新村西路140号	
94	淄博市青少年宫	柳泉路166号	
95	淄博市张店区干休所	南西五路1号	
96	淄博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人民西路60号	
97	淄博市慈善总会	新村西路140号	
	淄博市慈善总会办公室		

序号	文明单位名称	办公地址	备注
98	淄博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联通路 126 号	
99	中国农业银行淄博分行	柳泉路 168 号	
100	山东诚联一卡通支付有限责任公司	共青团路 105 号	
101	淄博市劳动人民文化宫	华光 320 号淄博市文化中心	
102	淄博市机电泵类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共青团西路 98 号	
103	山东省淄博第十七中学	西五路十七中北街 1 号	
104	淄博市艺术创作研究所	人民西路 5 号	
105	淄博市齐地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西路 188 号	
106	淄博市铁山林场	中心路东一街 4 号	
107	淄博市妇联实验幼儿园	金晶大道西四巷 5 号	
108	中国农业银行淄博分行	柳泉路 168 号	
109	淄博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共青团西路 98 号	
110	山东淄博饭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晶大道 177 号	
111	淄博市科学技术馆	联通路 417 号	
112	淄博市社会福利生产管理处	新村路 140 号	
113	淄博市市直机关第三幼儿园	北西路华侨城东门	
114	淄博国土资源测绘院	新村西路 163 号环济大厦	
115	淄博市消防救援支队	华光路 390 号	
116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淄博审计中心	华光路 28 号云龙国际	
117	山东省淄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柳泉路 222 号	
118	淄博新世纪规划事务所有限公司	人民西路 36 号	
119	淄博市第七人民医院	柳泉路 85 号	
120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淄博监管分局	柳泉路 256 号	
121	淄博市市直机关第一幼儿园	人民西路 24 号	
122	淄博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联通路 290 号	
12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分公司	中润大道北、世纪路西泰和苑 7 甲	
124	淄博市科学技术信息服务中心	潘南西路 18 号甲 1	
125	淄博市科学技术发展中心	潘南西路 18 号甲 1	
126	淄博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监督站	联通路 88 号	
127	中国建设银行淄博分行	人民西路 32 号	
128	张店农商银行	柳泉路 256 号	
129	淄博市职业教育研究院	市府东一街 18 号	
130	淄博市保险行业协会	柳泉路 238 号淄博国际大厦	
131	淄博市土地整理中心	人民西路 38 号	
13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华光路 60 号	

序号	文明单位名称	办公地址	备注
133	山东省淄博市鲁中公证处	金晶大道 205 号中联大厦	
134	淄博市地质矿产技术中心	人民西路 58 号	
135	淄博市城乡规划发展中心	人民西路 36 号	
136	淄博市级机关医院	人民西路 24 号	
137	淄博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西六路 24 号	
138	淄博市土地管理干部培训中心	人民西路 58 号	
139	淄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中心	联通路 306 号	
140	淄博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市府东一街 15 号	
141	淄博市军械供应中心	北西六路 10 号	
142	淄博市粮食局粮油质量检测中心	人民西路 4 号	
143	淄博市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中心	人民东路 8 号	
144	淄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东一路 44 号	
145	淄博市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东路 12 号	
146	淄博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共青团东路 14 号	
147	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淄博分院	潘南东路 9 号	
148	淄博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金晶大道东一街 4 号	
149	淄博市公共汽车公司	共青团东路 15 号	
150	张店公路事业服务中心	潘南东路 2 号	
151	淄博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世纪路 218 号医创大厦	
152	淄博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金晶大道 162 号	
153	淄博市儿童活动中心幼儿园	人民东路 8 号	
154	淄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金晶大道 8 号	
155	淄博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湖光路 8 乙 1 号	
156	山东省淄博人民警察训练基地	昌国东路 151 号	
157	淄博军用饮食供应站	杏园东路南一巷 7 号	
158	山东金建物流有限公司	洪沟路 26 号	
159	湖田办事处	湖光路 5 号	
160	张店区纪委机关	新村西路 226 号区政务中心	
161	张店区目标考核服务中心	新村西路 226 号区政务中心	
162	区委统战部	新村西路 226 号区政务中心	
163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新村西路 226 号区政务中心	
164	中共张店区委组织部	新村西路 226 号区政务中心	
165	中共张店区委办公室	新村西路 226 号区政务中心	
166	中共淄博市张店区委宣传部	新村西路 226 号区政务中心	
167	中共淄博市张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新村西路 226 号区政务中心	

序号	文明单位名称	办公地址	备注
168	中共张店区委区直机关工委	新村西路226号区政务中心	
169	淄博市张店区残疾人联合会机关	新村西路226号区政务中心	
170	淄博市张店区总工会	新村西路226号区政务中心	
171	张店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新村西路226号区政务中心	
172	张店区服务业发展中心	新村西路226号区政务中心	
173	张店区大数据中心	新村西路226号区政务中心	
174	中共张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新村西路226号区政务中心	
175	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新村西路226号区政务中心	
176	淄博市张店区财政局	新村西路226号区政务中心	
177	张店区政协	新村西路226号区政务中心	
178	淄博市张店区发改局	新村西路226号区政务中心	
179	张店区委老干部局	和平办南西五路10号区文化艺术中心	
180	共青团张店区委	新村西路226号区政务中心	
181	淄博市张店区工信局	新村西路226号区政务中心	
182	中国共产党张店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新村西路226号区政务中心	
183	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新村西路226号区政务中心	
184	张店区科学技术协会	新村西路226号区政务中心	
185	张店区水利局	新村西路226号区政务中心	
186	张店区文旅局	新村西路226号区政务中心 南西五路10号张店区文化艺术中心	
187	张店区农业农村局	新村西路226号区政务中心	
188	张店区卫生健康局	新村西路226号区政务中心	
189	淄博市张店区科学技术局	新村西路226号区政务中心	
190	张店区商务局	新村西路226号区政务中心	
191	淄博市张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新村西路226号区政务中心	
192	张店区产业转移办公室	新村西路226号区政务中心	
193	淄博市张店区信访局	新村西路226号区政务中心	
194	张店区民政局	新村西路226号区政务中心	
195	张店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新村西路226号区政务中心	
196	张店区工商业联合会	新村西路226号区政务中心	
197	淄博市张店区商务服务中心	新村西路226号区政务中心	
198	淄博市张店区统计局	新村西路226号区政务中心	
199	张店区妇女联合会	新村西路226号区政务中心 城中小区内环路6号	

序号	文明单位名称	办公地址	备注
200	张店区市容环卫中心	张周路9号	
201	淄博市张店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新村西路177号西邻	
202	张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人民西路165号光彩大厦	
203	张店区党史与地方志研究中心	新村西路220号张店市民中心	
204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村西路220号张店市民中心	
205	张店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新村西路220号张店市民中心	
206	张店区投资促进局	新村西路220号张店市民中心	
207	淄博市张店区医疗保障管理处	新村西路220号张店市民中心	
208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新村西路180号	
209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检察院	新村西路228号	
210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新村西路152号	
211	张店区审计局	新村西路228号检察院6号楼	
212	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西六路155号	
213	张店区融媒体中心	和平路3号	
214	中共张店区委党校	和平路15号	
215	张店区教体局	和平路19号	
216	张店区住建局	和平路9号	
217	淄博新世界商业街管理办公室	商场西街62号	
218	张店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淄博新世界商业街中段118号 西一路113号	
219	张店区人防事业服务中心	人民西路165号光彩大厦	
220	张店公安分局	华光路92号	
221	淄博新区建设发展办公室	上海路5号	
222	张店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鲁泰大道西路189号	
223	张店区市场监管局	淄博市十七中北街6号	
224	淄博市张店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张周西路19号世源大厦	
225	张店区畜牧业服务中心	新村西路227号世源大厦	
226	张店经开区管委会	三赢路69号	
227	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新村西路182号	
228	张店区交通运输局	1、张店区新村西路19号 2、张店区和平路与西九路路口往东200米路北张店交通运输管理所 3、张店区东一路38号	
229	区应急局	和平路15号中共区委党校西邻	
230	淄博市张店区粮食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新村西路19号世源大厦	
231	张店区会展管理办公室	新村西路266号世源大厦	

序号	文明单位名称	办公地址	备注
232	淄博市张店区农业农村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新村西路227号世源大厦	
233	张店区供销社	新村西路19号世源大厦	
234	淄博新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经开区南定镇山铝花园路24号	

附件 9

区直机关工委（政务中心、市民中心所驻区直部门）清雪除冰任务安排表

序号	清雪除冰责任分工
1	各自按机关单位人员和实际扫雪需要配备必要铁锹、雪铲等物资；
2	负责政务中心、市民中心广场、院落广场及有关通道的清雪除冰工作；
3	负责围绕政务中心四周道路（新村路、世纪路、共青团路、南京路）等周围道路人行道、慢车道、平交道口等清雪除冰工作；
4	负责区文明办分配路段及市、区路长制所联系挂包路段的人行道、慢车道、平交道口等有关扫雪除冰工作；
5	负责协助所联系的双报到社区开展次干道、背街小巷、支路的扫雪除冰工作；
6	负责区清雪除冰指挥部安排或指派的其他清雪除冰任务。